

史記斟證卷一百十一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王 叔 岷

大將軍衛青者，平陽人也。

正義：『漢書云：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

案漢紀十二亦云：『河東平陽人。』

與侯妾衛媼通，生青。

梁玉繩云：『媼非侯妾，漢書及論衡骨相竝作僮。師古曰：「僮者婢妾之總稱。」

史言妾，非。』

考證：楓、三本妾上有家字。妾，婢妾也。漢書改作僮。

案漢紀十二妾亦作僮。妾爲侯家婢妾，非卽侯妾，則史作妾，亦未爲非。論衡、漢傳、漢紀僮上皆有家字，與此楓、三本妾上有家字合。

自平陽公主家，得幸天子。

索隱：『案如淳云：「本陽信長公主，爲平陽侯所尙，故稱平陽公主。」按徐廣云：「夷侯曹參曾孫，名襄。」又按系家及功臣表，時或作疇，漢書作壽。竝文字殘缺，故不同也。』

王先謙云：『平陽侯當是名疇，時與疇形近致譌，壽又奪疇之半耳。史表注：「一名時。」則時與疇各存其半。如以爲文字殘缺，致有不同，是也。』

案平陽侯當是名疇，時、時並誤字，疇、壽古通。疇，俗書作疇，因誤爲時，再譌爲時耳。（功臣表梁氏志疑，以作時爲是。）荀子大略篇：『堯學於君疇。』楊注：『君疇，漢書古今人表作尹壽。』卽疇、壽通用之證。『文字殘缺，故不同。』乃小司馬說，王氏誤爲如淳說。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按徐廣云：

「夷侯曹參曾孫，名襄。」又按『十四字。又系家並作世家，非。小司馬當諱世字。

媼長女衛孺，

索隱：漢書云君孺。

案漢紀亦作君孺。

其父使牧羊，先母之子，皆奴畜之。

集解：『服虔曰：先母，適妻也。青之適母。』

索隱：『漢書作「民母。」服虔云：「母，適妻也。青之適母。」顧氏云：「鄭季本妻編於民戶之間，故曰民母。」今本亦或作「民母」也。』

施之勉云：『御覽八百三十三引，「先母」作「民母。」王先謙曰：「史記作『先母，』疑唐因諱改之。』』

案御覽五一四、八三三引此並無其字，漢傳同。王氏謂『作「先母，」疑唐因諱改之。』然集解引服虔已作『先母，』則先字蓋非唐人避諱所改矣。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服虔云：母，適妻也。青之適母。』十一字。

不以爲兄弟數。

案莊子達生篇：『無中道夭於聾盲跛蹇，而比於人數。』史公報任安書：『刑餘之人，無所比數。』並與此數字用法同。

有一鉗徒，相青曰：貴人也。官至封侯。

案劉子命相篇：『衛青方額，黥徒明其富貴。』以『鉗徒』爲『黥徒』，恐誤。

青笑曰：人奴之生，得無笞罵卽足矣。安得封侯事乎？

張照云：『費衰曰：「『人奴之』爲一句。『生得無笞罵卽足矣』爲一句。生讀如『生乃與噲等爲伍』之生。」其說亦可通。』

王先謙云：『沈欽韓曰：論衡骨相篇作「人奴之道。」按「人奴，」謂衛媼本主家僮也。費堯梁溪漫志（卷五）以「人奴之」爲讀，非也。』

案藝文類聚三五、御覽六四四引『笑曰』並作『歎曰。』嘆，俗書作嘆。笑，俗書作咲。嘆、咲形近，往往相亂。咲誤爲嘆，復易爲歎耳。（魯仲連傳有說。）

『人奴之生，』之猶所也。御覽五一四引『足矣』作『幸矣。』藝文類聚引『安

得』作『安望。』白帖六作『敢望。』論衡作『安敢望。』
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

案通鑑漢紀九注：『青時爲建章〔宮〕監，而兼侍中。』
孺爲太僕公孫賀妻。

考證：楓、三本、漢書，孺上有君字。

案漢紀亦作君孺。

元光五年，青爲車騎將軍，

考證：『梁玉繩曰：「五年」當作「六年」，將相表、匈奴傳、及漢書可證。』

案漢紀、通鑑漢紀十，『五年』亦並作『六年。』匈奴傳有說。

青至龍城，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龍作籠，云：『當作籠，說在匈奴傳。』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凌、毛，龍作籠。解在匈奴傳。』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籠，黃善夫本作籠。張森楷曰：漢傳龍作籠。』

案匈奴傳：『五月大會龍城。』黃善夫本龍亦作籠，彼文斟證有說。

賀亦無功。

梁玉繩云：『漢書評林，凌約言曰：此出唯青有功，例得封侯。故班史補入「唯青賜爵關內侯」句。』

案漢紀云：『其時諸將皆無功，唯青頗斬首虜，賜爵關內侯。』

以西至高闕。

索隱：『按山名也。小顏云：一曰塞名，在朔方之北。』

案索隱『山名也。』亦本師古注。

捕首虜數千，畜數十萬。

考證：『中井積德曰：捕，疑當作斬或獲。不然，捕上脫斬字也。漢書亦作「捕首虜。」』

案漢紀捕作獲，通鑑作得。捕與獲、得義近，無煩改字。『畜數十萬，』漢傳作『畜百餘萬。』通鑑作『牛羊百餘萬。』

以千一百戶封建爲平陵侯。

考證：漢表作『一千戶。』

案考證說，本殿本考證。

薄伐玁狁，至于太原。

索隱：此小雅六月詩，美宣王北伐也。薄伐者，言逐出之也。

施之勉云：『詩周南芣苢：「薄言采之。」傳曰：「薄，辭也。」後漢書李固傳：「薄言振之。」注引韓詩薛君傳亦曰：「薄，辭也。」』

案薄猶乃也。（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十有此義。）索隱云云，本師古注。施說（原有脫誤，茲已補正）本經傳釋詞十。

出車彭彭，

索隱：小雅出車之詩也。

考證：『顏師古曰：彭彭，衆車聲也。』

施之勉云：『索隱本無「小雅出車之詩也」七字。小雅出車之詩傳曰：「彭彭，四馬貌。」』

案說文：『彭，鼓聲也。』段注：『毛詩「出車彭彭」，彭彭，謂馬。卽鄭風清人「駟介旁旁」之異文。彭、旁皆假借，其正字則馬部之騁也。言馬而假鼓聲之字者，其壯盛相似也。』說文：『騁，馬盛也。詩曰：四牡騁騁。』小雅北山、大雅烝民並有『四牡彭彭』句，（段注有說。）許氏引『彭彭』作『騁騁』者，易假借字爲本字耳。許氏引書，例易假借字爲本字，後人不解，以爲所引乃古本，此大可注意者也！

絕梓嶺，

考證：楓、三本嶺作嶺。

案嶺、嶺古、今字。

討蒲泥，破符離，

索隱：『晉灼云：「二王號。」崔浩云：「漠北塞名。」』

考證：『王先謙曰：「漢武紀：『出高闕，遂西至符離。』是符離爲塞名矣。」愚按蒲泥亦地名。』

案漢紀云：『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西至符離。』亦可證符離爲地名。黃善

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晉灼云：二王號。』六字，北上並無漢字。

捕伏聽者三千七十一級。

集解：『張晏曰：伏於隱處，聽軍虛實。』

梁玉繩云：『漢書作「三千一十七級。」』

案說文：『伏，司也。』司，今字作伺。『伏聽』猶『伺聽』耳。梁引漢書云，殿本考證說同。

執訊獲醜。

正義：訊，問也。醜，衆。言執其生口，問之知虜處，獲得衆類也。

案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鄭箋：『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大雅皇矣：『執訊連連。』箋：『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師古此文注：『執訊者，謂生執其人而訊問之也。獲醜者，得其衆也。』似兼本詩出車、皇矣鄭說。正義云云，蓋又本於師古注。師古注又云：『一曰：醜，惡也。』屈翼鵬兄詩經釋義云：『訊，猶今言問諜。醜，惡也。馬瑞辰、陳奐並謂訊爲生得之俘虜，可以訊問口供者。獲義同馘，殺之而取其左耳也。亦通。』（詩皇矣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馘其左耳曰馘。）

益封青三千戶。

考證：漢書作『三千八百戶。』

案考證說，本殿本考證。

飲醉。

考證：楓、三本飲下有酒字。

施之勉云：通鑑飲下有酒字。

案匈奴傳、漢紀飲下亦並有酒字。

右賢王驚，夜逃，獨與其愛妾一人、壯騎數百，馳潰圍北去。

考證：『張文虎曰：中統、游本，逃作遁。案以上下文審之，「夜逃」二字疑衍。』

施之勉云：通鑑有『夜逃』二字，通志亦有。

案漢傳亦有『夜逃』二字，蓋非衍文。漢紀不言『夜逃』，而下文『潰圍北去』，去作遁。

得右賢裨王十餘人，衆男女萬五千餘人，畜數千百萬。

索隱：『「裨王十人。」……小顏云：「裨王，小王也。若裨將然。」』

考證：漢書『數千』作『數十。』

施之勉云：荀紀作『數千萬。』

案漢紀『裨王』作『裨將』，與師古說合。索隱本『十餘人』無餘字。通鑑漢紀

十一從漢書『數千』作『數十。』注引師古曰：『數十萬以至百萬。』

益封青六千戶。

考證：漢書作『八千七百戶。』

案漢紀、通鑑並從漢傳作『八千七百戶。』六疑八之誤。

青子登爲發干侯。

案漢傳補注引錢大昭云：『西京雜記（卷四）：衛將軍青生子，或有獻驕馬者，

乃命其子曰驕，字叔馬。其後改爲登，字叔升。』

上幸列地封爲三侯。

案通鑑注：『列，漢書作裂。』

案說文：『列，分解也。』漢傳作裂，乃借字。莊子逍遙遊篇：『裂地而封之。』

亦同例。

傅校獲王。

正義：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也。

案正義說，本師古注。師古又云：『或曰：「幡旗之名。」非也。每軍一校，則

別爲幡耳。不名校也。』補注引錢大昕云：『盧文昭云：「釋名：『旛，幡也。

其貌幡幡然也。校，號也。將帥號令之所在也。』則校亦旛之類。張景陽七命：

『叩鉦散校，舉麾旌獲。』李善注引漢書『大校獵』，如淳曰：『合軍聚衆，有

幡校也。』唯校是幡類，故可散爲陳列而行，若營壘安得言散。然則幡校之說，

未爲非也。』

以千五百戶封敖爲合騎侯。

索隱：案非邑地，而以戰功爲號，謂以軍合驃騎，故云合騎。若冠軍從驃然也。

考證：合騎，謂合車騎，取戰功，立侯國號耳。

案通鑑注：『晉灼曰：「合騎侯，猶冠軍、從票之名也。」余據功臣表，合騎侯，食邑於勃海高成。』索隱『若冠軍、從驃然，』本晉注。（票、驃古通。）考證說，本漢傳補注。

從大將軍出窳渾，

索隱：『音庾。服虔云：「塞名。」徐廣云：「在朔方。」漢書作窳渾。窳音田也。』

梁玉繩云：『野客叢書曰：史記窳渾，漢書則曰窳渾，往往因其文字而魚魯之耳。』

案漢傳補注引齊召南曰：『窳渾，史記作窳渾。徐廣曰：「窳渾，在朔方，音庾。」以地理志覈之，朔方有窳渾縣，爲西部都尉治，有道西北出雞鹿塞。此窳渾當卽窳渾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音庾』二字，及『徐廣曰在：朔方』六字。

爲麴下搏戰獲王。

索隱：搏，……今史、漢本多作傳。傳猶轉也。

案景祐本搏作傳。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史、漢』並作『史記、漢書。』

以千三百戶封賀爲南郭侯。

集解：『徐廣曰：郭宜作翳，音匹孝反。』

索隱：『徐音「匹教反。」韋昭云：「縣名。」或作窖，音子校反。……』

案侯表郭作翳，卽徐注所本。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徐音「匹教反」』五字，及『音子校反』四字。

以千六百戶封蔡爲樂安侯。

案漢書功臣表作『二千戶。』通鑑注：『樂安，功臣表作安樂，食邑於琅邪之昌縣。』史表仍作樂安。

以千三百戶封朔爲涉軹侯。

案通鑑注：『涉軹，班史衛青傳作陟軹，功臣表作軹，食邑於齊郡之西安。』史表仍作涉軹。

以千三百戶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戶封戎奴爲從平侯。

殿本考證：漢表，從平一千一百戶。

案漢表隨成作隨城，（齊召南有說。）成、城古通，史、漢習見。通鑑注：『隨成侯，功臣表，食邑於千乘縣。從平侯，食邑於東郡樂昌。』

及校尉豆如意有功。

案漢傳豆如意，補注：『官本豆作寶。通鑑胡注：班史豆作寶。』

斬首數千級而還。

案漢紀作『三千級。』

前將軍故胡人，降爲翕侯。

案通鑑注：『信，元光四年十月壬午，受封。』見漢表。史表『十月』作『七月。』十蓋本作十，卽古七字。

長史安、議郎周霸等。

正義：律，都軍官，長史一人也。（考證本官誤有，一誤十，今正。）

索隱：『〔周霸〕徐廣云：「儒生也。」案郊祀志，議封禪有周霸，故知也。

案黃善夫本、殿本正義，並脫長字。漢傳如淳注：『律，都軍官，長史一人。』卽正義所本。黃本、殿本索隱，並略『徐廣云：儒生也』六字。『故知』下並有『儒生』二字。

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自歸而斬之，是示後無反意也。不當斬。

案漢傳盡作皆，屬下讀。補注：『史記「士盡」斷句。上文言「建盡亡其軍，自歸青。」故云「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此專屬建言，無旁及所部意。通鑑從史記。班氏易盡爲皆，文義遂別。』漢紀亦從史作『士盡』，下更有死字，『自歸』二字不疊。漢傳、通鑑『自歸』二字亦並不疊。

青幸得以肺腑待罪行間，

案漢傳『肺腑』作『肺附』，猶『柿桴』，謂木皮也。喻已爲帝室微末之親，如木皮之託於木也。漢書劉向傳王氏雜志有說，武安侯傳已引之。

而具歸天子。

考證：漢書『而具歸天子』，作『其歸天子。』疑非。

施之勉云：荀悅亦作『其歸天子。』

案通鑑從史作『而具歸天子。』漢傳補注有說。並引李慈銘曰：『其字疑具字之誤。』

於是見為人臣不敢專權。

案漢傳見作風，漢紀作諷。師古注：『風讀曰諷。』

遂囚建詣行在所，

集解：『蔡邕曰：天子自謂所居曰行在所。……』

案通鑑注引蔡邕獨斷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謂所居爲行在所。』後漢書光武紀引同。集解所引較略，與今本獨斷（卷上）文較合。

再從大將軍，受詔與壯士，爲剽姚校尉。

正義：『票姚，』勁疾之貌。荀悅漢紀作『票鵠』字。去病後爲票騎將軍，尙取『票姚』之一字。今讀『飄遙』音，則不當其義也。

考證：『楓、三本、漢書，疊「大將軍。」……梁玉繩曰：「剽姚、」「嫖姚、」「票姚，」當作「驃鵠。」蓋合二物爲官名，取勁疾武猛之義。趙破奴爲鷹擊司馬，與鵠義同。去病後稱驃騎將軍，尙仍斯號。』

施之勉云：景祐本疊『大將軍。』今本荀悅漢紀作『嫖姚，』不作『票鵠』也。案殿本亦疊『大將軍』三字。正義本『剽姚』蓋作『票姚，』與漢傳合。通鑑亦同。梁氏謂當作『驃鵠。』剽、票、驃，蓋皆嫖或僛之借字，說文嫖、僛並訓輕。荀子議兵篇：『輕利僛邀。』（禮書僛作剽。）楊注：『僛亦輕也。或當爲「嫖姚」之嫖。嫖，驍勇也。』不知『嫖姚』字亦與作僛同也。漢書禮樂志：『雅音遠姚。』師古注：『姚，嫖姚。言飛揚也。』王氏雜志云：『姚讀爲遙。』『飛揚、』『驍勇、』『勁疾，』義皆相關。又正義說，本漢傳師古注。所謂『讀「飄遙」音，』亦符『飛揚』義。非『不當其義』也。

及相國、當戶。斬單于大父行籍若侯產。

考證：……漢書籍作藉。

案『相國，』本作『相邦，』避高祖諱改。下諸『相國』皆同。匈奴傳作『相封，』亦避高帝諱改。匈奴單于自置之相，及匈奴諸王之相，皆稱『相邦。』（詳王國維觀堂集林十五，匈奴相邦印跋。）通鑑籍亦作藉。漢傳補注：『藉，官本作籍。』

以千六百戶封去病爲冠軍侯。

考證：漢書『千六百戶』作『二千五百戶。』

案千上疑脫二字。通鑑注：『帝以去病功冠諸軍，以南陽穰縣盧陽鄉、宛縣臨

聚爲冠軍侯國。』本漢書地理志上及應劭注。

上谷太守郝賢四從大將軍，捕斬首虜二千餘人，以千一百戶封賢爲衆利侯。

梁玉繩云：漢傳言『捕千三百級，』故兩表云『首虜千級以上』也。則此誤作『二千餘人，』乃『一千餘人』耳。

考證：漢書衆利作終利。

案漢傳補注：『終、衆古通用。』五帝紀：『怙終賊刑。』集解引徐廣曰：『終，一作衆。』（參看彼文斟證。）卽終、衆通用之證。通鑑注：『功臣表，衆利侯食邑於琅邪郡姑幕縣。』

甯乘說大將軍曰。

考證：滑稽傳褚先生補，以爲待詔東郭先生說衛青。

案師古注：『史記云：甯乘，齊人。』褚補滑稽傳『齊人東郭先生，』集解引徐廣注：以爲卽甯乘。

元狩二年春，以冠軍侯去病爲驃騎將軍。

正義：『漢書云：霍去病征匈奴，有絕幕之勳，始置驃騎將軍，位在三司，品秩同大將軍。』

考證：漢書『二年』譌作『三年。』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案今漢書百官表及帝紀、志、傳，並無此二十七字。不知〔正義〕所據何漢書也。恐有誤，難據信。』

案漢紀『二年』作『三年。』補注：『宋祁曰：「三，越本作二。」王念孫曰：

『越本是也。景祐本及史記並作「元狩二年。」本書武紀亦云：「元狩二年春，

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漢紀同。』通鑑亦作『二年。』藝文類聚四八引漢

書云：『武帝以霍去病爲嫖姚校尉，征匈奴，累有功，寵冠羣臣，始置驃騎將軍，秩與大將軍同。』（又見御二三八。）與正義所引漢書略同。

懾懼者弗取。

索隱：『案說文云：懾懾，失氣也。』

案漢傳『懾懾』作『攝聾』。補注引李慈銘曰：『聾與懾同義，攝則懾之假借。』

單本索隱作『按說文云：聾，失氣也。』聾上疑脫懾字，所見本懾蓋作聾，與漢傳合。說文：『懾，失氣也。』又云：『聾，失氣言（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九引言作也）。傅毅讀若懾。』

冀獲單于子，轉戰六日。

集解：『徐廣曰：子，一作與。』

施之勉云：『荀紀云：生獲匈奴單于子。』

案漢傳補注：『作與，則是「冀獲單于與轉戰六日。」與字連下爲文，則文義全別矣。』作子是，『冀獲單于，』子與下文『執渾邪王子』相應。作與，蓋由子誤爲予，復易爲與耳。

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

梁玉繩云：『漢傳『合短兵』下，有『慶皋蘭下』一句。』

案漢紀十三焉支作鄆者，古字通用。『短兵』下亦有『慶皋蘭下』一句。

誅全甲。

集解：『徐廣曰：全，一作金。』

正義：全甲，謂具足不失落也。金甲，卽鐵甲也。能誅斬也。

梁玉繩云：『漢傳云：「銳悍者誅（句），全甲獲醜。」此缺。野客叢書曰：『徐廣注「全，一作金。」此較漢書所言，甚失文理，疑後人因其誤而爲之注。』

考證：『顏師古曰：「全甲，謂軍中之甲不喪失也。」中井積德曰：「誅字衍，『全甲』上下有脫字。」愚按，曰殺、曰斬、曰誅，異文耳。「全甲」似亦國名。漢書誅字上有「銳悍者」三字，甲下有「獲醜」二字，文意益晦。』

案『誅全甲，』似謂誅所有帶甲之士卒。全作金，蓋形誤。漢傳作『銳悍者誅全甲獲醜。』謂驃騎將軍精銳勇悍之軍，誅匈奴全甲之士並俘獲醜衆也。漢傳補注引齊召南說，以『銳悍者誅』爲一句，『全甲獲醜』爲一句，與梁氏同，恐非。

又黃善夫本、殿本正義，並無『金甲，卽鐵甲也。能誅斬也』十字。首虜八千餘級。

案漢傳作『捷首虜八千九百六十級。』通鑑作『獲首虜八千九百餘級。』捷猶獲也。說文：『捷，獵也。軍獲得也。』春秋傳曰：齊人來獻戎捷。』莊三十一年春秋經杜注：『捷，獲也。』漢傳補注謂『捷猶斬也。』非。

收休屠祭天金人。益封去病二千戶。

索隱：『案張晏云：「佛徒祠金人也。」如淳云：「祭天以金人爲主也。」屠音儲。』

考證：漢書作『二千二百戶。』

施之勉云：荀紀作『一千二百戶。』

案匈奴傳、漢紀、通鑑休屠下皆有王字。漢紀『一千二百戶，』一蓋二之誤。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如淳云：祭天以金人爲主也』十一字。又索隱『屠音儲。』本師古注。

博望侯將萬騎在後至。

考證：『楓、三本後下無至字。中井積德曰：至字疑衍，漢書「在後至」三字，作後一字。』

案通鑑亦無至字。

匈奴左賢王將數萬騎圍郎中令。

案李將軍傳『數萬』作『四萬，』通鑑同。

得會塗王

索隱：『會，音才由反。塗音徒。漢書云：「揚武乎繇得，得單于單桓、會塗王。」此文省也。』

梁玉繩云：漢書會塗上有單桓，此亦缺。

案通鑑會塗上有單桓二字，從漢傳也。索隱『會，音才由反。』本師古注。

以衆降者二千五百人，

考證：漢書以上有『及相國、都尉』五字。

案通鑑從漢傳，以上亦有『及相國、都尉』五字。

師大率減什三。

索隱：『案漢書云「減什七。」不同也。小顏云：「破匈奴之師，十減其七。」

云『漢兵亡失之數。』下皆類此。』案後說爲是也。』

殿本考證：『茅瓚曰：若如一說，則是方敘驃騎之功，而又計其損失之數也。當依小顏所云。』

考證：『中井積德曰：漢書「減什七，」是前役，非此役。此役亦云「減什三。」』

案漢傳補注：『大率者，總計之辭也。祁連山之役，捷首虜三萬餘，匈奴約十萬人，故云什減其三。一說以爲「漢兵亡失之數。」非。』（附見前役補注。）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漢書云，』云作作，無『不同也』三字。『後說』並作『一說。』

捕稽且王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

索隱：『按漢書云：「右千騎將王。」然則此千騎將，漢之將，屬趙破奴，得匈奴五王及王母也。或云：右千騎將，匈奴王之名。』

梁玉繩云：『案索隱曰：「漢書作『右千騎將王。』然則此云千騎將，是漢之將，屬趙破奴，得匈奴王及王母。或云：右千騎將，即匈奴王號。」余謂或說是也。

史記傳寫之譌，以「得千騎將王，」爲「千騎將得王」耳。漢表云：「得兩王、千騎，侯。」史表云：「得兩王、子（此是千之誤）騎將，功侯。」故知此譌。』

考證：索隱前說是。『千騎』上當據漢書補右字，『右千騎』與下『前行，』相對爲文。皆破奴部校也。

案『千騎將』三字，當屬上讀，史記此文未誤。千騎將，乃匈奴之將，史、漢表可證。非索隱或說所稱『即匈奴王之名』也。梁氏從或說，未盡是。據史、漢表，『千騎』上右字可略，不必據漢傳補右字。漢傳將下無得字，亦可略。考證從索隱前說，乃本漢傳補注，非也。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與梁氏所據湖本同。與考證所據單本索隱小異。

校尉句王高不識，

集解：『句音鉤。匈奴以爲號。』

索隱：案句王、高不識二人，竝匈奴人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句王高不識，非兩人。下只言封不識，而不言句王，其爲一人明矣。漢書無句王二字，或是衍文。』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句王是不識在匈奴之封號，降漢後，人猶以爲稱，故牽連書之。班氏嫌其混淆，因省句王二字耳。』

案句王，徐注謂『匈奴以爲號。』卽謂不識在匈奴之封號也。通鑑從漢傳省句王二字。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句王、高不識』五字。

以千一百戶封不識爲宜冠侯。

案通鑑注：『功臣表，宜冠侯食邑於琅邪之昌縣。』

校尉僕多有功，封爲煇渠侯。

索隱：案漢百官表，僕多作僕朋，疑多是誤。煇音暉。

張照云：僕朋，祇一見於漢表耳。史、漢驃騎傳、及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皆作僕多，三人占從二人之言，則是僕朋爲誤，非僕多誤也。

案索隱『百官表，』乃『功臣表』之誤。師古注：『功臣侯表作僕朋，今此作多，轉寫者誤也。煇音暉。』卽索隱說所本。通鑑注：『僕多，本匈奴種，來降漢。煇渠侯食邑於南陽之魯陽縣。』說文：『夕，古文多。』與朋形近，往往相亂。五帝本紀：『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集解：『徐廣曰：多，一作朋。』亦其比。（戰國策秦策二王念孫雜志有說。）

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軍亦有天幸，未嘗困絕也。

王念孫云：『董份曰：「『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爲句。『軍亦有天幸，』承上文來，皆言驃騎也。王右丞詩：『衛青不敗由天幸。』則是以『大將軍』別起爲句矣。不知太史公此傳，專右大將軍而貶驃騎，謂驃騎受上寵，又有天幸，所以不困絕而成功也。』念孫案「先其大將軍，」本作「先其大將。」謂驃騎敢於深入，常棄其大軍，而先進也。上文曰：「與輕勇騎八百，直棄大軍數百里赴利。」是其證也。（「棄大軍，」漢書亦誤作「棄大將軍，」蓋篇內稱「大將軍」者甚多，因而致誤矣。）棄大軍而先進，則寡不敵衆，易致困絕。故下文曰「軍亦有天幸，未嘗困絕也。」若云「先其大將軍，」則其字之義不可通矣。王右丞詩「衛青不敗由天幸。」此是誤記霍事爲衛事，非以「大將軍」別起爲句也。如以「大將軍」別起爲句，則上文「常與壯士先其」六字，不能成句矣。恐右丞不如是之鹵莽也。董氏知正右丞之失，而不知將字之爲衍文，亦誤也。漢書衛青霍去

病傳無將字。』

案將字涉上下文而衍，王校是也。通鑑亦無將字。方苞補正引汪武曹亦云：『將字衍。』詳梁氏志疑。

然而諸宿將常坐畱落不遇，

索隱：案謂遲畱零落不偶合也。

考證：『漢書「不遇」作「不耦」。』王觀國曰：「『畱落』與『流落』不同，蓋『畱落』者，畱滯遺落也。『流落』者，飄流零落也。」王念孫曰：「『畱落』即『不耦』之意。耦之言遇也，言無所遇合也。故史記作『畱落不遇』。『畱落』者，『牢落』也。陸機文賦：『心牢落而無偶。』是『牢落』即『無偶』之意。〔今人言『流落』，義亦相近也。〕『畱落』雙聲字，不得分爲兩義。『畱落』與『不耦』，亦不得爲兩義。』

案坐猶因也。索隱云云，所據本遇蓋作偶，通鑑亦作偶。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偶並作遇，依正文作遇改之也。偶、耦並與遇通，爾雅釋言：『遇，偶也。』一作『偶，遇也。』釋名釋親屬：『耦，遇也。』（參看郝氏爾雅義疏。）又師古注：『畱謂遲畱，落謂墜落，故不諧耦而無功也。』蓋索隱說所本。

使人先要邊。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作『使人先遣使向邊境要遮漢人，令報天子要邊。』云：『自「使人」至「要邊」十八字，燕累不成文理。蓋正文但有「使人先要邊」五字，其「遣使向邊境要遮漢人令報天子」十三字，乃集解之誤入正文者也。（當在「使人先要邊」之下，今誤入「使人先」之下，「要邊」之上。）索隱本出「先要邊」三字，注曰：「謂先於邊境要候漢人，言其欲降。」漢書作「使人先要道邊。」此皆其明證矣。』

考證：各本先下有『遣使向邊境要遮漢人令報天子』十三字，楓、三本、舊刻無，與漢書合。

案此文本作『使人先要邊。』王校是。漢傳作『使人先要道邊。』（補注：道讀曰導，言遣人先與漢要約，請於邊境上導之入內地耳。）多一道字。通鑑作『先遣使向邊境要遮漢人，令報天子。』蓋所據此文，已誤作『使人先遣使向邊要遮

漢人，令報天子要邊。』十八字。因其不成文理，乃刪略爲十四字耳。

降者數萬，

案漢紀、通鑑『數萬』並作『四萬餘人。』

鷹庇爲煇渠侯。

集解：『徐廣曰：一云篇訾。』

索隱：漢書鷹作雁，庇音必二反，又音疋履反。案漢書功臣表云，元狩二年，以煇渠封僕朋。至三年，又封鷹庇。……

正義：煇渠表作順梁。

考證：『王先謙曰：史表，煇渠侯扁訾，不作順梁，正義誤也。』

施之勉云：景祐本史表，作『順梁侯扁訾。』

案徐注之篇訾，史表作扁訾。漢傳鷹庇作雁庇，（文穎注：雁音鷹，庇音庇蔭之庇。）通鑑注同。索隱但云『漢書鷹作雁，』不云『庇作庇。』所見漢傳庇蓋作庇。索隱又引漢書功臣表作鷹庇。今功臣表作應庇。史表索隱引功臣表則作應庇。索隱『庇，又音疋履反。』本師古注。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功臣表』下並無云字，是。

禽黎爲河荃侯。

索隱：案表作鳥黎。

考證：今本史表作鳥黎，漢傳作禽黎，漢表作鳥黎。

案師古注引漢表亦作鳥黎。史表索隱引漢傳作禽黎，與今本異。通鑑注作禽黎，則與今本漢傳同。

大當戶銅離爲常樂侯。

索隱：『徐廣曰：「一作稠離。」與漢書功臣表同。此文云銅離，文異也。』

考證：漢傳作調離，史、漢表作稠離。

案銅離，漢傳作調離，通鑑注同。史表索隱引漢傳作雕離。此文索隱引漢表作稠離，今漢表作稠離，與史表同。調、稠古通，（莊子天下篇：『可謂調適而上遂矣。』釋文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調皆作稠，卽其比。）銅蓋形誤。雖當作離，離，俗書作離，（顏氏家訓書證篇云：『離則配禹。』）因誤爲離耳。

其作雕離或稠離者，又因稠字或調字右旁而展轉致誤者矣。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徐廣曰：一作稠離』七字，並略作『徐注』二字。
及厥衆萌咸相犇率。

案漢傳犇下有於字，補注：『「犇於率，」謂犇於我所率之師也。史記作「咸相犇率，」則是相率來犇也。』竊謂率有順從義，周書大匡解：『三州之侯咸率。』孔注：『率，謂奉順也。』與此率字同義。『犇率，』謂犇來順從也。漢傳作『犇於率，』於猶而也，（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一，有於、而同義之說。）謂犇來而順從也。與史文義同。

誅獍驕。

索隱：上音丘昭反。說文作𤝵，行遮貌。遮，一作疾。驕，音胡旦反。

考證：『廣雅：「獍，狂也。」漢書驕作悍。……』

案說文：『𤝵，行輕貌。』輕與疾義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作『說文獍作𤝵，行疾貌。悍，音胡旦反。』驕之作悍，與漢傳合。驕、悍義通，說文：『驕，馬突也。』段注：『驕之言悍也。』『獍驕』亦作『獍悍』，淮南子兵略篇：『獍悍遂過。』許注：『獍，勇急也。』悍亦勇也。說文：『悍，勇也。』
考證引廣雅云云，本漢傳補注。

獲首虜八千餘級，降異國之王三十二人。

案漢傳獲作捷，義同，前已有說。漢傳補注：『史記王作主，誤。』黃善夫本、殿本王並誤主。景祐本不誤。

十萬之衆，咸懷集服仍與之勞。

殿本考證：『凌稚隆曰：「按『仍與』漢書作『仍興』，」〔師古〕注：重興軍旅之勞也。』』

案詩唐風苞栩：『集于苞栩，』傳：『集，止也。』漢傳與作興，與讀爲舉，舉亦興也。廣雅釋詁一：『興，舉也。』此謂十萬之衆皆懷念終止服重興軍旅之勞也。（師古釋仍爲重。）

因其故俗爲屬國。

正義：各依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故言屬國也。

案正義說，本師古注。

常以爲漢兵不能度幕輕畱。

索隱：……『輕畱』者，謂匈奴以漢軍不能至，故輕易畱而不去也。

案通鑑注：『師古曰：「言輕易漢軍，畱而不去也。一曰：謂漢軍不能輕入而久畱也。」余謂後說是。』『輕畱，』當指漢軍。前說指匈奴，蓋索隱所本，非也。（參看漢傳補注。）

郎中令爲前將軍，太僕爲左將軍，

考證：漢書『郎中令』下補李廣，『太僕』下補公孫賀。

案通鑑從漢傳。

主爵趙食其爲右將軍，平陽侯襄爲後將軍。

案漢傳補注：『錢大昭曰：「『主爵』下當有『都尉』二字。」先謙曰：省文也。本書食其傳稱「主爵都尉」，史記作「主爵」，可證。』通鑑『主爵』下補『都尉』二字，又於襄上補曹字。（依師古注『曹襄，』補。）

於是大將軍令武剛車自環爲營。

集解：『孫吳兵法曰：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也。』

案後漢書輿服志上：『吳孫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焉。』

單于遂乘六羸，

案景祐本羸作驪。御覽九百一引作驪，通鑑同。說文：『羸，驢父馬母。驪，或从羸。』驪，俗字。

漢、匈奴相紛拏，

正義：『三蒼解詁云：紛拏，相牽也。』

案通鑑注引師古注：『紛拏，亂相持搏也。』淮南子本經篇：『芒繁紛拏。』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云：『文選吳都賦注引許注：「拏，亂也。」按說文：「拏，牽引也。」牽引卽有亂義。』

遲明，行二百餘里，

索隱：『「遲明」，上音直，待也。待天欲明，謂平明也。諸本多作「黎明。」……』

案遲、黎古通，高祖紀：『黎明，圍宛城三市。』索隱：『黎猶比也。謂比至天明也。漢書作遲，音值。值，待也。謂待天明。』王氏漢書雜志云：『「黎明、」「遲明，」皆謂「比明」也。史記衛將軍傳：「遲明，行二百餘里。」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會亦比及之意。魏志張郃傳：「諸葛亮急攻陳倉，帝問郃曰：『遲將軍到，亮得無已得陳倉乎？』郃對曰：『比臣未到，亮已走矣！』」是遲與比同義。』（王氏所稱衛將軍傳，當作驃騎傳。）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六本王說，云：『遲猶及也、至也。』及、至並與比同義。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遲音值。遲者，待也。待天欲明也。漢書作「會明。」諸本多作「黎明。」……」
軍畱一日而還，悉燒其城餘粟以歸。

案『而還』與『以歸』義複，通鑑略『而還』二字。

或失道，

考證：楓本或作惑，迷也。

施之勉云：通鑑、通志，或並作惑。

案作或是故書。師古注：『或，迷也。』補注：『廣傳作「惑失道。」』作惑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也。王氏雜志有說。

右王乃去單于之號。

考證：楓、三本右下有『谷蠡』二字，匈奴傳亦有。漢傳無。

案漢書匈奴傳右下亦有『谷蠡』二字，去病傳無。

出代、右北平千餘里，

案漢傳千上有二字，匈奴傳同，當補。通鑑亦作『二千餘里。』

以誅比車耆。

梁玉繩云：漢傳比作北。

案景祐本比亦作北。

歷涉離侯，

索隱：漢書作度離侯。

梁玉繩云：漢傳作難侯。

案單本及黃善夫本索隱，離並作難，與漢傳合。

濟弓閭。

梁玉繩云：弓閭，漢傳作盧。

案閭、盧古通，荀子性惡篇：『鉅闕、辟閭。』楊注：『或曰：辟閭卽湛盧也。閭、盧聲相近。』卽其證。

獲屯頭王、韓王等三人，

索隱：『按漢書云：「屯頭、韓王等三人。」……』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按漢書』云云十一字。

執鹵獲醜，七萬又四百四十三級，師率減什三。

考證：漢書鹵作訊，三作二。

案前衛將軍傳，亦有『執訊獲醜』一語。此文訊蓋本作鹵，漢傳改與詩小雅出車之文合耳。『什三』漢傳作『什二』，梁氏志疑已有說。三字疑涉上文而誤。

連行殊遠，

索隱：連，音與卓同。卓，遠也。

張照云：『連，漢書作卓。隸辨曰：「祝睦後碑：懿德連優。」按卓古通連。楚辭哀時命：「處卓卓而日遠兮。」卓，一作連。』

案師古注：『卓亦遠意。』蓋索隱『卓，遠也。』所本。惟卓無遠義，卓乃連之借字。漢傳補注引說文云：『連，遠也。』是也。

會與城，

正義：與音余。

梁玉繩云：與音余，漢書譌與。猶史上文之譌「仍與」也。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與。

案上文『仍與之勞』，漢傳與作興，興讀爲舉，興、舉同義，與非誤字。與此興、興形近而誤不同。景祐本初刻似作與城，後改刻興爲興。

斬首捕虜二千七百級，以千六百戶封博德爲符離侯。

梁玉繩云：漢傳作『二千八百。』符離侯當作邳離，說在表。

考證：漢傳、表，符離作邳離。

案漢傳八字，疑七字聯想之誤。史表亦作『二千七百。』通鑑注符離亦作邳離。

北地都尉邢山，

梁玉繩云：邢山，此乃衛山之誤。

考證：史、漢表，漢傳，邢山作衛山。

案通鑑注亦作衛山。

以千三百戶封復陸支爲壯侯。

梁玉繩云：壯當作杜，說在表。

考證：漢書表、傳，壯侯作杜侯。

案漢書宣帝紀亦作杜侯，通鑑注同。壯，俗書作杜，與杜形近，故致誤耳。

爵大庶長。

案漢傳『大庶長』作『左庶長。』補注：『百官表：爵十，左庶長。十八，大庶長。』

案大，疑本作左，卽俗左字。傳寫誤爲大耳。

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

案漢傳補注：『武紀云：兩軍士戰死者數萬人。』（王氏雜志云：景祐本無戰字。）舉大將軍故人門下，多去事驃騎，輒得官爵，唯任安不肯。

考證：『漢書刪舉字。顏師古曰：「任安，滎陽人，爲益州刺史。卽遣司馬遷書者。」楓、三本、漢書，肯下有去字。』

案舉猶凡也。通鑑從漢傳刪舉字。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史記云：『任安，滎陽人，爲衛將軍〔舍人〕，後爲益州刺史。』本褚少孫補任安傳，師古注同。『唯任安不肯，』承上文『多去事驃騎』而言。『不肯，』卽不肯去也。

楓、三本肯下有去字。疑據漢傳補之。漢紀從漢傳，亦有去字。

有氣敢任。

索隱：謂果敢任氣也。漢書作往，亦作任也。

案此謂有勇氣敢縱任也。上文言去病『與輕勇八百，直奔大軍數百里赴利。』又言其『敢深入，常與壯騎先其大軍。』並可證。漢傳『敢任』作『敢往。』於義亦符。索隱謂『漢書作往，亦作任。』今傳漢傳各本無作任者。通鑑從漢傳作『敢往。』酷吏王溫舒傳：『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以爲爪牙。』（考證本以『豪

敢』連讀，誤甚！）漢傳『敢任』亦作『敢往』，通鑑亦從漢傳，與此同例。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漢書作往，亦作任也』八字。

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

案顧猶特也。漢傳師古注：『顧，念也。』補注：『顧，視也。』並非。至猶在也，儒林傳：『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張文虎札記云：『中統、王、柯、凌本，在作至。』（考證已引。）漢傳亦作至，補注：『官本至作在。』卽至、在，同義之證。鹽鐵論憂邊篇：『夫治亂之端，在於本末而已，不至勞其心而道可得也。』在、至互文，至亦在也。又水旱篇：『議者責其辭約而指明，可於衆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春秋繁露王道篇：『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兩至字亦並與在同義。此義前人未發。（上舉諸例，楊樹達詞詮五，釋『不至』爲『不必』，非勝義。）

匈奴未滅，

考證：漢書改未爲不，原文較勝。

案漢紀未亦作不，不猶未也。老子十九章：『此三者爲文不足。』敦煌景龍鈔本不作未，亦不、未同義之證。

天子爲遣太官，

案通鑑注：『班表，太官有令、有丞。主膳食。』

而驃騎尙穿域蹋鞠。

索隱：『「穿域蹴鞠」，徐氏云：「穿地爲營域。」蹴鞠書有域說篇。又以杖打，亦有限域也。今之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蹴踢爲戲。劉向別錄云：「鞠，兵勢，所以陳武事，知有材力也。」漢書作「蹋鞠」。三蒼云：「鞠毛可蹋，以爲戲。」鞠音巨六反。』

正義：……黃帝所作，起戰國時，程武士，知其材力也。若講武。

案索隱本蹋作蹴，義同。廣雅釋詁二：『蹴，踢也。』漢傳蹋作蹋，補注：『蹋，俗字。說文有蹋無蹋。』蘇秦傳集解引劉向別錄云：『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參看蘇秦傳附證。）正義『黃帝所作』云云，卽本別錄。索隱所引別錄，

『陳武事』乃『練武士』之誤。（御覽七五四、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別錄，皆作『練武士。』）又索隱『今之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蹴蹋爲戲。』及『鞠音巨六反。』並本師古注。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蹙蹋爲戲也。』劉向別錄云：「蹋鞠，兵勢。所以陳武事，知有材也。」三蒼云：「鞠毛可蹋，以毛爲戲，故云鞠戲。」鞠音巨六反。』（『以毛爲戲。』毛字衍。）

大將軍爲人，仁善退讓。

考證：漢書『仁善』作『仁喜士。』疑傳寫析爲二字。

施之勉云：『楊樹達曰：「贊云：『晝言：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此不當又言其喜士。蓋喜、善二字形近，古書多相亂。善誤爲喜，後人又妄增士字耳。』』

案楊說是。仁與善義相近而連文，猶退與讓義相近而連文也。外戚世家：『大臣議立後，皆稱薄氏仁善。』亦以『仁善』連文。通鑑此文從漢傳作『仁喜士，』非。

諡之，并武與廣地曰景桓侯。

索隱：『案「景桓，」兩諡也。諡法：「布義行剛曰景。」是武諡也。又曰：「辟地服遠曰桓。」是廣地之諡也。……景桓侯。』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諡法』『曰景』『又曰』『曰桓』八字。又末句景桓侯，侯並作也。

元封元年，嬪卒。

考證：『封禪書云：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案漢傳云：『爲奉車都尉，從封泰山而薨。』考證說，本殿本考證。

大將軍青卒。

梁玉繩云：『此傳書去病起冢象祁連，何以不書青起冢象廬山乎？廬山，匈奴中山。漢書匈奴傳：「揚雄上書曰：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

考證：『漢書云：「青尙平陽主，與主合葬，起冢象廬山云。」何焯曰：「廬當作盧，匈奴中山也。」』

案考證引漢書云云，亦見漢紀十四。通鑑漢紀十三亦云：『衛青薨，起冢象廬山。』注：『廬山蓋卽廬山，楊雄所謂「填廬山之壑」者也。師古曰：「廬山，匈奴中山名。衛青冢，在茂陵東，次霍去病冢之西相併者是也。」』所引師古注，乃合匈奴傳及去病傳之師古注引之。梁、何二氏所謂『廬山，匈奴中山。』本匈奴傳師古注。

大將軍以其得尙平陽公主，故長平侯伉代侯。

正義：『漢書云：「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乃詔青尙平陽公主。」如淳云：「本陽信長公主，爲平陽侯所尙，故稱平陽公主云。」』

案正義引漢書云云，漢書平陽下本無公字，如注同。此依正文增公字也。曹壽，曹相國世家壽作時，云：『時病癘歸國。』時當作疇，疇、壽古通，前衛將軍傳有說。說文：『癘，惡疾也。』俗所謂癩也。

左方兩大將軍及諸裨將名，

梁氏所據湖本方作右，云：『左右』乃『左方』之譌，非大將軍有左右也。此指衛、霍兩人。

考證：『張文虎曰：此行，宋本、中統、舊刻、湖、毛皆不提。王本、凌本方譌右。』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各本作「左右。」此從蜀、訥、中統、游、毛本作。猶今之云「下方」也。蓋傳衛、霍事竟，而其裨將事尙有可書者，最書之於後。此二字，句絕。蓋爲後事標提。梁玉繩以「左右」指衛、霍兩人，非。丁晏以「左方」爲誤，尤非。』

案景祐本不提行。黃善夫本（前行滿格）、殿本並提行。景祐本、黃本並作『左方。』殿本誤『左右。』梁氏所謂『此指衛、霍兩人，』乃就『兩大將軍』而言。梁氏既云『「左右」乃「左方」之譌。』何致以『左右』指衛、霍兩人乎！

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

案最當爲冏，說文：『冏，積也。』引申有總凡義。段注引此文，徑改最爲冏。

（絳侯世家斟證已引之。）下文『最驃騎將軍去病凡六出擊匈奴。』最亦當爲冏。

斬捕首虜五萬餘級。

梁玉繩云：史、漢本傳及匈奴傳所載，皆不得衛青斬捕首虜實數。而以武帝紀約之，幾有八萬矣。

案五疑本作七，五，古文作×，與七往往相亂。絳侯世家：『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五乃七之誤，（梁氏志疑有說。）與此同例。

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戶。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并之萬五千七百戶。

梁玉繩云：青本封三千八百戶。益封三千戶，再益封六千戶，凡萬二千八百戶。則此作『萬一千八百』者誤也。并三子侯，各千三百戶，（倪本作『三千三百戶』，王本作『二千三百戶』，並非。）是萬六千七百戶，則此作『萬五千七百』者誤也。若漢傳前云，以三千八百戶封侯，益封三千八百，再益封八千七百，共萬六千三百戶。并三子各千三百，爲二萬二百戶。與史不同。

案『萬一千八百戶。』景祐本作『萬二千八百戶。』則史文本不誤。『萬五千七百戶』，疑本作『萬六千七百戶。』六之作五，因聯想而誤耳。

將軍公孫賀，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賀七爲將軍，

梁玉繩云：賀爲將軍五，安有七乎？

施之勉云：賀爲將軍七。元光二年，爲輕車將軍，軍馬邑，一也。六年，爲輕車將軍，出雲中，二也。元朔五年，爲騎將軍（將相表作『車騎將軍』），屬大將軍，擊匈奴，三也。六年，大將軍青再出定襄，賀爲左將軍，四也、五也。元狩四年，大將軍出定襄，賀爲左將軍，六也。元鼎六年，爲浮沮將軍，出五原，七也。見本傳、韓長孺、匈奴二傳，及將相表。

案梁氏謂『賀爲將軍五』，蓋就本傳上文證之，又見漢書公孫賀傳。施氏合本傳、韓長孺、匈奴二傳計之，則是『賀爲將軍七。』將相表，元朔六年書『大將軍青再出定襄擊胡。』所謂『再出』，施氏以爲兩次，據漢書武紀：『元朔六年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夏四月，衛將軍復將六將軍絕幕。』（又見漢紀十二、通鑑漢紀十一。）正可證是年賀兩爲將軍。合其他五次計之，則是七爲將軍矣。

將軍李息，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前行滿格）、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將軍公孫敖，義渠人，以郎事武帝。

考證：漢書武帝作景帝，此誤。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前行滿格）、殿本皆提行，漢傳同。考證說，本梁氏志疑。爲驃騎將軍，出代。

梁玉繩云：此『騎將軍』之誤也。驃騎之號，武帝以寵霍去病，公孫敖安得先爲之！余有丁糾之矣。

考證：漢書無驃字，此衍。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蜀本無驃字。』

案將相表，元光六年書『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漢紀、通鑑皆稱『騎將軍。』）此驃字因聯想而衍。

後十四歲，以因杆將軍桀受降城。

梁玉繩云：當作『十五歲。』蓋自元狩四年後至太初元年也。

考證：『匈奴傳云，元封六年，因匈奴左大都尉欲降，故策受降城。漢武紀在太初元年。』

案如從史、漢匈奴傳，自元狩四年後至元封六年計之，則是十四歲。漢紀十四、通鑑漢紀十三，桀受降城並在太初元年，從漢書武紀也。考證說，本漢傳補注。將軍李沮，

案景祐本（前行滿格）、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將軍李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前行滿格）皆提行。

將軍張次公，

案景祐本（前行滿格）、黃善夫本、殿本（前行滿格）皆提行，漢傳同。

封爲岸頭侯。其後太后崩，

考證：『王先謙曰：據武紀及功臣表，元朔二年五月封侯，六月皇太后崩。

施之勉云：漢書武紀，皇太后崩，在元朔三年，六月庚午。

案史表，次公封侯在元朔二年六月。漢紀十二、通鑑漢紀十，則並在二年春正月。皇太后崩，漢紀在元朔三年六月庚申，申疑午之誤。通鑑從漢書武紀，在元朔三年六月庚午。注：『武帝母王太后也。』王說『六月』上蓋脫『三年』二字。後一歲，爲將軍從大將軍。

梁玉繩云：當作『二歲。』元朔三年太后崩，次公于五年又爲將軍也。

案次公于元朔五年又爲將軍，從大將軍擊匈奴，詳前衛將軍傳。亦見漢紀、通鑑。

將軍蘇建，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後四歲，爲游擊將軍，

考證：『梁玉繩曰：蘇建封侯在元朔二年。此元朔五年事，當云「後三歲。」』

案建封侯在元朔二年，爲游擊將軍在元朔五年，詳前衛將軍傳及表。亦見漢紀、通鑑。

冢在大獠鄉。

梁氏所據湖本冢作家，云：張騫傳亦有『家在漢中』句。史詮謂『二家字本作冢，字譌也。書兩將軍冢，政爲上敍驃騎冢相射。』而史不言大將軍冢，疏矣！漢書補之。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凌本，冢譌家。』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此文及下張騫傳冢字，皆誤家。

將軍張騫，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後三歲，

考證：凌本脫後字。

案黃善夫本、殿本亦並脫後字。

將軍趙食其，殺羽人也。

索隱：縣名，在馮翊。殺……又音丁外反。羽音詡。

案景祐本（前有滿格）、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景祐本初刻，羽作

羽，似又改刻爲羽。漢傳作羽，師古注：『馮翊之縣也。設……又音丁外反。羽音許羽反。』漢書地理志作羽，師古注：『設……又音丁外反。羽音詡。』補注引錢坫云：『羽字說文所無。』羽蓋羽之誤，涉設字偏旁而誤也。索隱說，本師古注。

以主爵爲右將軍，

考證：主爵，主爵都尉。

案漢傳作『主爵都尉。』『主爵，』乃省稱，前引王先謙有說。

將軍曹襄，

案景祐本（前行滿格）、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將軍韓說，

案景祐本、殿本並提行。

將軍郭昌，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將軍荀彘，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最驃騎將軍去病，

案景祐本、殿本並提行，漢傳同。

四益封，凡萬五千一百戶。

考證：『梁玉繩曰：去病本封千六百戶，四益封萬四千五百，并之得萬六千一百戶。此誤數也。若依漢傳，本封二千五百戶，四益封萬五千一百，并之得萬七千六百戶。而漢傳此句作「萬七千七百戶，」亦誤。』案此疑本作『萬六千一百戶。』六之作五，因聯想而誤。漢傳疑本作『萬七千六百戶。』六之作七，或聯想或涉上七字而誤。

將軍路博德，平州人。

正義：『漢書云：「西河平州。」……』

梁玉繩云：『漢書云：「西河平州人。」則非太山梁父縣之平州矣。而漢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如左傳華周，人表作華州，可證。』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漢書人表華州，師古注：『即華周。』州、周古通，梁說是。所引左傳，見左襄二十三年傳。

其後坐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

考證：『王先謙曰：據表、紀，失侯，在太初元年。屯居延，在三年。』

案史表：『太初元年，侯路博德有罪，國除。』漢紀十四：『太初三年，彊弩將軍路博德築居延城。』亦見通鑑漢紀十三。

將軍趙破奴，故九原人。

梁玉繩云：『漢傳云：太原人。』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補注：『九原，五原之縣也。九、太形近易誤。』

攻胡至匈河水，無功。後二歲，擊虜樓蘭王，復封爲浞野侯。

集解：『徐廣曰：元封二年。』

梁玉繩云：漢書作『後一歲，』是也。趙破奴爲匈河將軍攻胡，在元鼎六年。而大宛傳謂虜樓蘭爲擊胡之明年，乃元封元年，與漢傳合。蓋破奴深入匈奴，不見一人，遂還師擊西域也。大事記載于元封元年，極確！通鑑據年表，破奴封侯之歲載于元封三年，殊未爲允。立功數年後行封者多矣。

考證：史表及漢功臣表，趙破奴虜樓蘭，在元封三年，即本文『二歲』當作『三歲。』集解『元封二年，』游本作『元封三年。』當依正。

案考證說，本漢傳補注，惟增『游本作：元封三年。』以爲驗耳。大宛傳：『破奴虜樓蘭王，封爲浞野侯。』集解：『徐廣曰：元封三年。』然則此文徐注『二年，』當從游本作『三年。』正文『後二歲』當作『後三歲，』如王說矣。如據匈奴傳、漢書武紀、漢紀十四，破奴深入匈奴，不見一人，在元鼎六年，（通鑑漢紀十二同。）驗以大宛傳，破奴虜樓蘭王爲擊匈奴之明年，即元封元年，則此文『後二歲，』又當從漢傳作『後一歲，』如梁說矣。二說並存參可也。

後六歲，爲浚稽將軍，

集解：『徐廣曰：太初二年。』

梁玉繩云：爲將軍在太初二年，破奴封侯後五歲，此誤六。

案上文『後二歲，』當作『後三歲，』徐注本作『元封三年，』則此『後六歲，』自是太初二年。梁氏所謂『破奴封侯後五歲，』五蓋本作七，因六字聯想而誤爲五耳。梁氏所據湖本，上文『後二歲，』徐注作『元封二年。』則此『後六歲』自當作『後七歲，』乃是太初二年矣。然上文『後二歲，』梁氏既從漢傳作『後一歲，』是元封元年，則此『後六歲』又當作『後八歲，』乃是太初二年也。

居匈奴中十歲，

集解：『徐廣曰：以太初二年入匈奴，天漢元年亡歸，涉四年。』

案十蓋本作四，俗音相亂而爲十也。徐注云云，卽釋正文『四歲。』

自衛氏興，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官本漢傳同（漢傳補注有說）。

而天下之賢士大夫毋稱焉。

索隱：謂不爲賢士大夫所稱譽。

考證：賢下各本無士字，依索隱單本及漢書補。

案索隱單本僅出『無稱焉』三字，（毋作無，與漢傳同。）未涉及正文『賢士』二字，惟據所云『謂不爲賢士大夫所稱譽。』所見正文，賢下蓋本有士字。史通敘事篇：『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嘗責大將軍不薦賢待士。』所見本正文蓋亦有士字。索隱說，本師古注。

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

考證：漢書削『擇賢』二字。

案說文：『選，一曰擇也。』『選擇，』複語，可略其一。

招賢紬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守職而已，何與招士！

索隱：與音預。

案漢傳紬作黜，古字通用，史記例以紬爲黜，老子傳有說。師古注：『與讀曰豫。』卽索隱所本。豫，俗作預。與亦猶爲也，『何與』猶『何爲。』吳氏經詞衍釋一有說。

史記斟證卷一百十二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王 叔 岷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

考證：毛本及漢書無齊字。

案御覽八三三引此亦無齊字，菑作淄，古字通用，漢紀十一亦作淄。

有詔徵文學。

考證：『梁玉繩曰：『文學』上脫『賢良』二字，漢書有之。……』

案漢紀十一從漢傳，作『徵賢良文學。』

弘至太常。

考證：漢傳補入策問及弘對策。

案漢紀亦載策問及弘對策，文較略。通鑑漢紀十亦略載對策。

拜爲博士。

考證：漢書『拜爲博士』下，補『待詔金馬門，弘復上疏』一節。

案漢紀亦補『待詔金馬門，弘又上疏』一節，疏文較略。通鑑此下亦云：『待詔金馬門。』

弘爲布被，食不重肉。

案鹽鐵論救匱篇：『公孫弘布被，食若傭夫。』

不肯面折庭爭。

案漢紀十二、通鑑庭並作廷，古字通用。下文『不庭辯之。』『汲黯庭詰弘。』

通鑑庭亦並作廷。

於是天子察其行敦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

考證：『沈欽韓曰：「西京雜記：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謂字直百金。』
施之勉云：『張燾曰：「太平御覽文部十七引漢書曰：『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
名，謂字直百金也。』今漢書弘傳無此。藝文志但云『公孫弘十篇。』入儒家者
流。』』

案漢傳、漢紀、通鑑『敦厚』並作『慎厚』，敦、慎義近。御覽引漢書云云，疑
是西京雜記之文，而冠以漢書之名耳。類書引書，往往如此。此猶西京雜記二載
弘之言曰：『寧逢惡賓，不逢故人。』倭名類聚鈔卷一人倫部第二引爲史記文也。

考證引沈說，本漢傳補注。

二歲中，至左內史。

集解：『徐廣曰：一云「一歲。」』

考證：『漢書亦作「一歲。」……』

案通鑑亦作『一歲。』

願罷西南夷、滄海，

案漢傳滄作蒼，通鑑從之，古字通用。

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

考證：藝文類聚引奉作俸。

施之勉云：御覽七百七引，奉亦作俸。

案書鈔一三四、御覽七百七引在並作至。奉、俸古、今字。藝文類聚七十、御覽
引多並作厚。

然今日庭詰弘，誠中弘之病。

案御覽引兩弘字並作臣。

且臣聞管仲相齊有三歸，侈擬於君。

案管夷吾傳：『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玷。』『三歸』解，參看彼文斟證。

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此下比於民。

索隱：比音鼻。比者近也。小顏音比方之比。

案晏嬰傳：『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漢紀此文絲亦作帛。索隱『比者近
也。』亦本小顏說。

且無汲黯忠，

案御覽引忠作『申之。』

愈益厚之。

案藝文類聚引作『愈厚善之。』

卒以弘爲丞相，封平津侯。

集解：『徐廣曰：「大臣表曰：『元朔五年十一月乙丑，公孫弘爲丞相。』功臣表曰：『元朔三年十一月乙丑，封平津侯。』」……』

考證：『通鑑考異云：史記將相名臣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弘爲相，皆在元朔五年。建元以來侯者表、恩澤侯表皆云，元朔三年封侯。按三年弘始爲御史大夫，蓋誤書五爲三，因置於三年耳。』

案徐氏所謂大臣表，卽名臣表。名亦大也，與『名山大川』之名同義。漢紀十二亦云：『元朔五年，冬十有一月乙丑，公孫弘爲丞相，封平津侯。』通鑑漢紀十一同。徐氏所稱〔漢書〕功臣表，乃恩澤侯表之誤。考證引通鑑考異云云，本漢傳補注。

弘爲人意忌，外寬內深。

索隱：謂弘外寬內深，意多所忌害也。

王念孫云：『小司馬以意爲意志之意，非也。「意忌」二字平列，意者疑也。內多疑忌，故曰「外寬內深」也。陳丞相世家曰：「項王爲人意忌信讒。」酷吏傳曰：「張湯文深意忌。」義竝與此同。古者謂疑爲意，說見孟嘗君傳。』

案王說是也。梁孝王世家：『於是天子意梁王。』漢紀九意作疑。卽古謂疑爲意之證。師古注：『意忌，多所忌害也。』卽索隱『意多所忌害』所本。

諸嘗與弘有郤者，雖詳與善，陰報其禍。

考證：詳佯通，漢書作陽。

案諸猶凡也。漢傳嘗作常（補注引宋祁曰：南本常作嘗），郤作隙，詳作陽，記纂淵海四四引此文同，所據蓋漢傳，而冠以史記之名也。通鑑從漢傳，郤作隙，詳作陽，並古字通用。佯乃俗字，非與詳通也。『其禍』猶『以禍。』漢傳作『其過，』通鑑從之，禍、過正、假字。

食一肉，脫粟之飯。

索隱：脫粟，纔脫穀而已，言不精鑿也。

案書鈔一四五引食下有唯字。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晏子相齊，衣十升之布，食脫粟之食。』（今本脫上缺食字。）索隱釋『脫粟』，本師古注。

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弘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士亦以此賢之。

考證：『與西京雜記所言異。梁玉繩曰：案弘開東閣以延賢人，此盛德事，不知史何以不載？』

案漢傳言弘『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漢紀、通鑑並本之。西京雜記四：『平津侯自以布衣爲宰相，乃開東閣（俗本作閣），營客館以招天下之士。其一日欽賢館，以待大賢；次曰翹材館，以待大才；次曰接士館，以待國士。其有德任毗贊、佐理陰陽者，處欽賢之館；其有才堪九列將軍二千石者，居翹材之館；其有一介之善、一方之藝，居接士之館。而躬自菲薄，所得俸祿以奉待之。』所謂『躬自菲薄，所得俸祿以奉待之。』與此所言合。惟西京雜記一，載『弘爲丞相，故人高賀從之，弘食以脫粟飯，覆以布被。賀嘗語人曰：公孫弘內服貂蟬，外衣麻裘，內廚五鼎，外膳一肴。』考證前文已引之，謂『與西京雜記所言異』者，蓋指此耳。或高賀非賢人，故弘未禮遇之與？

填撫國家。

案師古注：『填，音竹刃反。』謂音鎮也。

力行近乎仁。好問近乎智。

案漢傳『好問』句在『力行』句上，與中庸合。惟中庸『好問』作『好學。』厲賢予祿，

集解：『徐廣曰：厲，一作廣也。』

案厲借爲勸，說文：『勸，勉力也。讀與厲同。』勸，俗作勵。小爾雅廣詁：『勵，勸也。』『厲賢』，謂勸勉賢也。厲，一作廣。廣乃厲之形誤。儒林傳：『以廣賢材焉。』漢傳廣作厲，廣亦厲之誤。與此同例。厲、廣形近，往往相亂，禮書王氏雜志有說。

陛下過意，

案意借爲懿，爾雅釋詁：『懿，美也。』『過意，』謂過美也。漢書高帝紀：『其有意稱明德者，』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引意作懿，（補注引吳仕傑有說。）即意、懿通用之證。

素有負薪之病，

考證：楓、三本、宋本、中統、毛本，病作疾，與漢書合。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疾，黃善夫本作病。

案殿本亦作疾。

遭遇右武。

索隱：『小顏云：右亦上也。言遭遇亂時則上武也。』

案漢傳此句同。師古注：『右亦上也。禍亂時則上武耳。』補注：『遇，官本作禍。據顏注，亦當是禍字。史記作「遭遇，」索隱引顏云：「言遭遇亂時而上武也。」又與此注異。疑遇字篆文與禍相涉，因譌禍爲遇耳。』遇爲禍之誤，王說是。師古所據本本作禍，官本存其舊。索隱引師古注，因正文禍誤遇，乃改師古注之『禍亂』爲『遇亂』耳。

君不幸罹霜露之病，何恙不已。

索隱：『恙，憂也。言罹霜露寒涼之疾輕，何憂於病不止。禮曰：疾止復初也。』

案師古注：『恙，憂也。已，止也。已止也。言何憂於疾不止也。禮記曰：疾止復初也。』即索隱說所本。

因賜告，牛酒雜帛。

案漢傳補注引郭嵩燾曰：『後漢陳忠傳注：「古者召吏休假曰告。汲黯傳：「黯多病，上常賜告者數。」此連「牛酒雜帛」爲文，謂因賜告，兼賜牛酒雜帛也。』

郭氏所引後漢書注，召乃名之誤。

主父偃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主父偃與公孫弘不合傳。

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

考證：『中井積德曰：「晚字似失當。』

案田完世家贊、孔子世家並云：『孔子晚而喜易。』與此晚字用法同。『晚乃』

與『晚而』同義。

假貸無所得。

考證：漢書貸作貢，顏師古曰：『音土得反。』貢，從人求物也。

案貢、貸正、假字。說文：『貢，從人求物也。』廣雅釋詁二：『貸，借也。』

訓借，即貢之借字。

忠臣不敢避重誅以直諫。

案御覽四五一引諫作言。

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

考證：今本司馬法仁本篇。

案御覽二百七十引古司馬兵法、二九七引太白陰經，有此文並同。劉子閱武篇引司馬法，國下有家字，平作安。說苑指武篇引司馬法、今本司馬法仁本篇，平亦並作安，義同。

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

索隱：『按宋均云：宗本仁義，助少陰少陽之氣，因而教以簡閱車徒。』

案爾雅釋天：『春獵爲蒐，秋獵爲獮。出爲治兵，尙威武也。（郭注：幼賤在前，貴勇力。）入爲振旅，反尊卑也。（注：尊老在前，復常儀也。）』振旅、治兵，皆謂習戰耳。黃善夫本、殿本並略索隱。

且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

考證：『國語越語：「范蠡曰：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沈欽韓曰：「尉繚子兵議篇：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說苑指武篇屈宜咎語同。』

案越語范蠡云云，越王句踐世家載范蠡語，作『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淮南子道應篇，屈宜咎（今本咎誤若，王念孫雜志有說）曰：『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去也（今本去誤本，俞樾平議有說）。說苑指武篇載屈宜咎（白、咎古通）語，作『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與淮南子所載，僅一句相同。考證引沈說，本漢傳補注。沈氏所稱兵議篇，兵乃武之誤。

踵糧以行，

考證：踵，接也。漢書作運。

案漢紀十一從漢傳作運，通鑑漢紀十從史作踵。

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

考證：漢書遇作得，役作調。

案漢紀遇亦作得，義同。孟子離婁篇：『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趙注：『遇，得也。』即其證。通鑑遇作得，役作調，並從漢傳。

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

案漢傳殺作棄，補注：『李慈銘曰：「謂勝其國而棄其民，非爲民父母之道。」史記棄作殺，似誤。』漢傳、通鑑並從史記作殺，殺字不誤。蓋匈奴之民不可役而守，勝則勢必殺之，此非爲民父母之道也。

快心匈奴，非長策也。

考證：『楓、三本、漢書，快作甘。呂祖謙曰：「李斯方助始皇爲虐，必無此諫。」徐孚遠曰：「李斯諫伐胡，本傳不載，非實事也。意者欲沮蒙恬之功，故爲正言邪？」愚按漢書，「長策」作「完計。」』

案漢紀從漢傳快作甘，『長策』作『完計。』考證引呂、徐說，本梁氏志疑。李斯諫伐匈奴，史公必有所本。本傳不載，正可補本傳之未備。未可因斯助始皇爲虐而抹殺之也。

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

集解：『徐廣曰：「澤，一作斥。」瓚曰：「其地多水澤，又有鹵。」』

王念孫云：『鹹字後人所加，集解引瓚曰：「其地多水澤，又有鹵。」則鹵上本無鹹字。又引徐廣曰：「澤，一作斥。」漢書作「澤鹵」，漢紀作「斥鹵。」是「澤鹵」即「斥鹵。」「斥鹵」之間加一鹹字，則文不成義矣。又案夏本紀：「海濱廣瀉。」徐廣亦曰：「瀉，一作澤，又作斥。」（禹貢作斥。）河渠書：「溉澤鹵之地。」索隱曰：「澤，一作舄，本或作斥。」「舄鹵」、「澤鹵」，竝與「斥鹵」同。薛瓚以澤爲水澤，鹵爲鹹鹵，分「澤鹵」爲二義，亦失之。』案鹹字後人所加，王說是。漢紀作『斥鹵』，一本亦作『澤鹵。』河渠書：『溉澤鹵之地，』御覽七五引澤作斥，與彼文索隱所稱或本同。師古澤『澤鹵』云：

『地多沮澤而鹹鹵。』乃用薛瓚注而誤。（漢傳王氏雜志有說。）鑑通此文作

『地固沮澤鹹鹵。』不知鹹字爲後人所加，又妄據師古注於於澤上加沮字也。

又使天下蜚芻輓粟，

案漢傳、漢紀、通鑑蜚皆作飛，蜚、飛古、今字。通鑑注引師古注：『運載芻藁，

令其疾至，故曰「飛芻。」輓，謂引車船也。』

起於黃、驪、琅邪負海之郡，

索隱：黃、驪，縣名，在東萊。音逐瑞反。注音紐。

考證：『黃、驪，各本作東驪，依索隱及漢書。顏師古云：「二縣名。」齊地濱海，故曰「負海。」』

案通鑑亦作東驪，注：『東驪，漢書作「黃、驪」，師古曰：「黃、驪二縣，並在東萊。」』索隱『黃、驪，縣名，在東萊。』卽本師古注。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驪音逐瑞反。注音紐，其音同也。』非其舊也。考證『齊地濱海，故

曰「負海。」』本漢傳補注。

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饌。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

案淮南列傳：『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平準書贊：

『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疾耕』猶『力耕』也。

從之如搏影。

案漢傳補注引沈欽韓云：『管子兵法篇：善者之爲兵，使敵若據虛、若搏景。』

漢書郊祀志下：『如係風捕景。』捕、搏正、假字。

行盜侵驅，

案漢傳驅作毆，師古注：『來侵邊竟，而毆略人畜也。毆與驅同。』（通鑑注引

師古注，改『毆略』爲『驅掠。』）毆，古文驅字。穀梁隱五年傳：『苞人民、

毆牛馬曰侵。』然則『侵毆』之義，卽是『毆略人畜。』不必釋侵爲『來侵邊竟』矣。

不屬爲人。

案爲猶於也。

而下脩近世之失。

王念孫云：『脩與失義不相屬。脩，當依漢書作循，謂因循近世之失而不改也。又下文「秦不行是風，而脩其故俗。」脩，亦當依漢書作循。上文云：「變風易俗。」與此正相反也。……隸書循、脩相似，傳寫易譌。』

考證：楓、三本脩作循。

案通鑑脩亦作循。

故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

案楚元王世家贊：『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即本周書，任亦用也。

是時趙人徐樂、

考證：『梁玉繩曰：漢書謂「徐樂，燕郡無終人。」則史言「趙人，」誤也。』

案漢紀稱『燕人徐樂。』

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

案漢傳、漢紀、長短經懼誠篇注、通鑑，『不在』下皆無於字。漢傳補注引朱一新云：『文選東方朔非有先生論：「是以輔弼之臣瓦解。」注引春秋考異郵曰：「瓦解土崩。」淮南泰旅訓：「紂土億有餘萬，武王磨之，則瓦解而走，土崩而下。」』

非有孔、墨、曾子之賢，

案墨、曾二字當倒置，於時代乃順。漢傳、長短經注、通鑑，皆作『孔、曾、墨子。』

奮棘矜，

索隱：『棘矜，』下音勤。矜，今戟柄。棘，戟也。

案陳涉世家贊：『且擾棘矜。』索隱亦云：『棘，戟也。矜，戟柄也。音勤。』漢傳此文師古注：『棘，戟也。矜者，戟之把也。』蓋索隱所本。（矜音勤，本集解。）王念孫云：『方言：「矜謂之杖。」「棘矜，」謂伐棘以為杖也。淮南兵略篇：「陳涉伐櫟棗而為矜。」義與此同。師古以棘為戟，非也。』（參看陳涉世家贊附證。）索隱承師古注而誤耳。黃善夫本、殿本並略索隱。

下怨而上不知也。

考證：『梁玉繩曰：也字衍，漢書無。』

案長短經注、通鑑亦並無也字。

威足以嚴其境內，

案嚴借爲儼，離騷：『湯、禹儼而祇敬兮。』王注：『儼，畏也。』

賢主所畱意而深察也。

案長短經注、通鑑，『所畱意』並作『之所宜畱意。』漢傳所上亦有之字。

則民且有不安其處者矣。

考證：漢書且作宜。

案通鑑且亦作宜，且、宜並與當同義。

而天下無宿憂。

案漢傳師古注：『宿，久也。』補注：『宿，畱也。』竊謂『宿憂』猶『預憂』，

越世家：『有如病不宿誠。』正義：『宿猶預也。』

南面負扆攝袂而揖王公。

考證：『扆，畫斧屏風。明堂位：天子斧扆南鄉而立。』

案禮記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鄭注：『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

閒。』釋文：『依，本又作扆，同。』淮南子汜論篇：『負扆而朝諸侯。』高注：

『負，背也。扆，戶牖之閒。言南面也。』

臣聞圖王不成，其敝足以霸。

案漢傳補注引沈欽韓云：『御覽七十七，桓譚新論曰：「儒者或曰：圖王不成，其敝可以霸。」後漢書王元說隗囂，亦作霸。』意林引新論作『圖王不成，亦可以霸。』

臣聞周有天下，

考證：莊安書『臣聞』下，尙有二百七十餘字，漢書載之，皆切中時弊，深識治體之要。史公何以刪之？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臣聞」下，』下乃上之誤。志疑本作『此句上。』

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

案周本紀：『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治要引錯作措，措、錯正、假字。

於是疆國務攻，弱國備守。

考證：『中井積德曰：漢書備作修，於耦對爲切。』

案漢傳說備爲修耳。備、修同義，國語周語中：『修其簠簋。』韋注：『修，備也。』卽其證。中井未達。

主海內之政，

考證：楓、三本主作壹，漢書作一。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主作一。

案殿本主亦作一。

銷其兵，鑄以爲鍾虡，

索隱：『鍾虡，』下音巨。鄒氏本作鑄，音同。

案秦始皇本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鑄。』與此鄒氏本合。虡乃虡之省，鑄，或虞字。說文：『虞，鍾鼓之柝也。飾爲猛獸。』（段注：『木部曰：柝，斲足也。』參看始皇本紀割證。）

嚮使秦緩其刑罰，

案漢傳無其字，與下文一律。

而脩其故俗。

考證：漢書脩作循。

案脩乃循之誤。上文王氏雜志已有說。

意廣心軼，

案漢傳、通鑑軼並作逸，軼、逸並借爲佚樂之佚。

又有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

考證：『梁玉繩曰：南越傳，無尉佗攻越事，乃尉屠睢也。尉，秦官。屠睢，人姓名。蓋尉斯離之比。漢書嚴助、嚴安傳，皆無佗字。此因下文尉佗戍越而誤。

索隱謬分爲二人。尉屠睢事，見淮南子人閒訓。』

案通鑑亦無佗字。淮南子人閒篇：『秦皇發卒五十萬，使蒙公（許注：蒙恬）、楊翁子將，以與越人戰。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驁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節引。）

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

王念孫云：『挂讀爲絀。絀，結也。言禍結於越也。廣韻：「絀，絲結也。」楚辭九章曰：「心絀結而不解兮。」上句「秦禍北構於胡」，構亦結也。史記律書：「秦二世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尤其明證矣。』（漢傳補注引。）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挂，當依集韻訓礙，與野同，通作絀，音胡畫切。』

案構、挂互文，義並同結，王說是。禍字貫兩句言之，『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猶言『秦北結禍於胡，南結禍於越』耳。明此義，則挂不當依集韻訓礙矣。

自經於道樹，

案通鑑注：『自經，縊也。』論語憲問：『自經於溝瀆。』

今中國無狗吠之驚，

考證：漢書驚作警。

案警、驚正、假字。

非所以子民也。

案『子民』猶『愛民』，禮記中庸：『子庶民也。』鄭注：『子猶愛也。』

橋箭累弦，

考證：『楓本、漢書橋作矯，通。中井積德曰：累弦，造弦也。』

案矯、橋正、假字，荀子儒效篇：『橋飾其情性。』楊注：『橋與矯同。』橋亦矯之借字。漢傳累作控，累乃纍之俗省，左成三年傳：『兩釋纍囚。』杜注：『纍，繫也。』說文：『控，引也。』段注：『控者，引之使近之意。』『引之使近』與繫，義亦相近。

以遭萬世之變，則不可稱諱也。

考證：稱字，楓、三本、漢書作勝。

案以猶若也。（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有說。）勝、稱正、假字。周禮冬官考工記弓人：『角不勝幹。』鄭注：『故書勝或作稱。』即勝、稱通用之證。

於是乃拜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

考證：三人上書，通鑑係之元朔元年。或云，元光六年事，未詳。

施之勉云：『通鑑係之元朔元年，是也。嚴安書中有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漢書武紀，元光六年，青伐匈奴，至龍城也。則三人上書。不得在元光六年前矣。』

案考證所稱『或云，元光六年事。』乃王先謙說，漢紀列三人上書於元光二年，亦未嘗。（詳漢書主父偃傳『元光元年，廼西入關。』補注。）施氏從通鑑，係之元朔元年。惟據所舉嚴安書中語，驗以漢書武紀元光六年所記，則三人上書，雖不得在元光六年前。亦可能即在元光六年也。

偃數見上疏言事，詔拜偃爲謁者，遷樂爲中大夫。一歲中四遷偃。

考證：『數上偃字，依楓、三本補。漢書亦有。梁玉繩曰：「遷中大夫者，主父偃也。漢書曰：『偃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所謂一歲四遷以此。與徐樂何涉？樂字當衍。』』

案梁氏志疑已云：『數字上當依漢書增偃字。』『遷樂爲中大夫，』樂字涉上文徐樂而衍。漢紀云：『偃一歲四遷，至太中大夫。』通鑑云：『主父偃尤親幸，一歲中凡四遷，爲中大夫。』亦並可證。

急則阻其疆而合從，

案阻，恃也。左隱四年傳：『阻兵而安忍。』杜注釋『阻兵』爲『恃兵。』今以法割削之。

案今猶若也。

無尺寸地封。

考證：漢書『寸地』作『地之。』

案漢紀十二作『無尺土。』長短經七雄略注作『毋尺地封。』亦並無寸字。

主父曰：臣結髮游學四十餘年，

考證：楓本父下有偃字。

施之勉云：文選左太沖詠史詩注引史，父下有偃字。

案龔頤正芥隱筆記父下亦有偃字。（漢傳、通鑑並作『偃曰。』）古人相語，多自稱臣。

吾日暮途遠，故倒行暴施之。

考證：愚按漢書，『暴施』作『逆施』。伍子胥傳作『倒行而逆施之。』

案漢傳作『吾日暮，故倒行逆施之。』吳曾能改齋漫錄三，逆上有而字，與伍子胥傳合。暴與逆同義，孟子公孫丑篇：『持其志無暴其氣。』趙注：『暴，亂也。』廣雅釋詁三：『逆，亂也。』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

梁玉繩云：『義門讀書記曰：偃前諫伐匈奴。此何以復議置朔方郡？前言「地澤鹵不生五穀，轉輸率三十鍾致一石。」此何以復云「地肥饒，省轉漕？」豈非進由衛氏，衛將軍始取其地，故偃變前說以建此計乎？』

案偃本『學長短縱橫之術』者，其言說圖一時之利，前後抵牾，何足怪乎？

王以爲終不得脫罪，恐效燕王論死，乃自殺。

考證：齊厲王次景也。事互見齊悼惠王世家。

案史漢表、漢書高五王傳、漢紀、通鑑，皆作次昌。考證從齊悼惠王世家作次景，非。（參看齊悼惠王世家駁證。）

趙王恐其爲國患，

案通鑑趙王下補彭祖二字，注：『彭祖，景帝子。前二年封廣川，五年徙趙。』乃遂族主父偃。

案漢傳補注：『通鑑載偃誅於元朔二年，史記偃傳言偃誅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考弘傳及百表官，弘爲御史大夫在元朔三年，則偃誅以三年矣。通鑑係於二年，誤。』史記將相表、漢紀、通鑑弘爲御史大夫，亦皆在元朔三年。漢紀係偃誅於二年，通鑑從之耳。

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

案隱：『按徐廣云：「此是平帝元始中詔，以續卷後。」則又非褚先生所錄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並不提行，非。案隱『按徐廣云：此是平帝元始中詔，以續卷後。』十六字，黃本、殷本並略作『案廣所云』四字。

夏禹卑宮室，惡衣服，後聖不循。

殷本考證：『董份曰：「後聖」聖字，恐當是世字。言禹聖德，後世不能循也。』

案論語泰伯篇：『子曰：禹，吾無閒然矣！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

乎溝洫。』董氏疑『後聖』聖字是世字，蓋是。若原是聖字，則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何致不循禹之儉德邪？

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考證：論語爲政篇。

案善與『不能』對言，能猶善也。萬石列傳：『有姊能鼓琴。』御覽五一七引能作善，卽能、善同義之證。『舉善而教不能』，猶言『舉善以教不善』耳。論語注疏諸家，皆未得能字之義。

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雀。

索隱：……是燕雀安知鴻鵠之志也！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是燕雀安知鴻鵠之志也』句。陳涉世家：『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卽索隱此句所本。

海內乂安，

索隱：乂，理也。

案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乂作艾，師古注：『艾讀曰乂。』爾雅釋詁：『乂，治也。』索隱『乂，理也。』避高宗諱，以理代治耳。

而四夷未賓，

案爾雅釋詁：『賓，服也。』

始以蒲輪迎枚生。

索隱：案謂枚乘也。漢始迎申公，亦以蒲輪。謂以蒲裹車輪，恐傷草木也。……

殿本考證：『徐孚遠曰：封泰山，用蒲輪，恐傷草木也。迎賢人，用蒲輪，欲令車安也。索隱非是。』

案徐說是。漢書武紀：『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又見漢紀十。）師古注：『以蒲裹輪，取其安也。』漢書儒林傳，『蒲輪』作『目蒲裹輪。』

卜式試於芻菹，

案漢傳贊、文選試並作拔。

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朋矣。

考證：漢書矣作已。

施之勉云：『文選「朋矣」作「明已。」張銑曰：「明已，」辭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朋矣』並作『明矣。』漢傳贊作『明已，』與文選同。已猶矣也。漢傳贊補注：『明，官本作朋，是。史贊同。』文選考異：『何云：「明，漢書作朋。」陳云：「明，朋誤。」是也。各本皆誤。』惟史、漢故本、文選皆作明，則作朋，蓋後人不得其義而改之耳。明猶證也，此謂卜式、桑弘羊、衛青、金日磾皆起於微賤，亦昔時傳說起於版築、甯戚起於飯牛之證也。潘岳關中詩：『當乃明實，否則證空。』明、證互文，明亦證也。

質直則汲黯、卜式。

案論語顏淵篇：『質直而好義。』淮南子原道篇：『質直皓曰。』張丞相列傳：『其人堅忍質直。』

落下閔。

案漢傳贊落作洛，古字通用。

郅吉、

案漢傳贊郅作丙，古字通用。

郅信臣、

案漢傳贊、文選郅並作召。師古注：『召讀曰郅。』

皆有功迹，見述於後。累其名臣，亦其次也。

考證：漢傳贊『後累』作『世參』，以世字爲句。

案文選後下有世字，累亦作參。累乃參之誤，累蓋本作參（此增參正字，俗作累），參誤爲累，復易爲累耳。書西伯勸黎：『乃罪多參在上。』釋文：『馬云：參字累在上。』朱駿聲云：『按馬謂參字當作累，積累在上也。』（說文通訓定聲參字下。）竊疑馬謂參字當作累，積累在上也。此亦參、累相亂之例。漢傳補注引郭嵩燾曰：『「參其名臣」，疑當作「參諸名臣」。』經文「其諸」二字多連用，蓋一聲之疾徐。』其與諸同義，其不必作諸，秦始皇本紀：『宦者輒從輜輶車中可其奏事。』李斯列傳其作諸，趙世家：『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御覽七二九引諸作其，並其證。

史記斟證卷一百十三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王叔岷

南越王尉佗者，

索隱：尉他。尉，官也。他，名也。姓趙。他，音徒河反。

案漢傳越作粵，古字通用。索隱本佗作他，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同。（西京雜記三、長短經霸圖篇正文及注亦並作他。）他乃佗之隸變。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他並作佗，依正文作佗改之也。

略定揚越，

案楚世家揚越作楊粵。此文景祐本、黃善夫本揚亦作楊，漢傳越亦作粵。

頗有中國人相輔。

案頗猶多也。

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

考證：『凌稚隆曰：「絕道自守，」與上「絕新道自備」相應。

案長短經霸圖篇注且作卽，義同；又道上有新字，與上文尤合。

以其黨爲假守。

施之勉云：『項羽紀：「會稽守通。」漢書守作「假守。」張晏曰：「假守，兼守也。」張守節曰：「言假者，兼攝之也。」』

案『假守，』謂兼攝郡守。項羽紀集解引楚漢春秋云：『會稽假守殷通。』此又早於史、漢稱『假守』者矣。

此必長沙王計也。

考證：漢書計下無也字。

案漢紀六、通鑑漢紀五亦並無也字。

於是佗乃自尊號爲南越武帝。

考證：漢書作南武帝（帝，原誤王），非是。

案漢書武紀及南粵傳，並作南武帝。南下脫粵字，武紀補注引全祖望有說。
迺乘黃屋左纛，

正義：『薛□云：纛，以旄牛尾置馬頭上也。』

案正義薛下疑闕瓚字，即漢書注中所稱『臣瓚』者也。水經注中往往引漢書薛瓚注。

曾無一介之使報者。

考證：漢書文帝贈尉佗書，作『一乘。』

案漢紀七、通鑑漢紀五，『一介』亦並作『一乘。』

爲書謝，稱曰。

案書鈔四十引稱上有自字。

皇帝，賢天子也。自今以後。

考證：漢書『皇帝』上有漢字，後作來。

案通鑑從漢書。

至建元四年卒。佗孫胡爲南越王。

梁玉繩云：漢傳無卒字，以建元四年爲佗孫嗣立之歲，似佗非卒于建元四年。而史、漢皆不書佗子，可知其子前死。趙胡以孫繼祖也。但考兩粵傳，佗當文帝元年已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於今抱孫，則自始皇二十年佗已居粵，因爲龍川令，二世元年行南海尉事，高帝四年稱王，至武帝建元四年，凡九十一年。徐廣引皇甫謐謂『佗蓋百歲。』何若是之壽邪？

案漢紀十建元四年，亦未書佗卒。通鑑漢紀九，於建元四年書『是歲，南越王佗死。』從史記也。

此時，閩越王郢與兵擊南越邊邑。

考證：漢書『此時』作『立三年。』

案立三年，當建元六年。漢紀、通鑑閩越擊南越，並在建元六年。

天子使莊助往諭意。南越王胡頓首，

案『南越王』三字當屬上絕句。漢紀、通鑑並疊南越二字，如從之，則讀『天子使莊助往諭意南越』句。『南越王胡頓首』句。

漢興兵誅郢，亦行，以驚動南越。

考證：『岡白駒曰：漢之興兵誅郢，南越已驚動矣；今又行漢，亦以驚動南越。』施之勉云：『劉洪曰：「行，且也。史記南越傳：漢興兵誅郢，亦行以驚動南越。」』

案劉氏（助字辨略二）以行字屬下讀，是也。惟行不必訓且，行猶因也，左昭五年傳：『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彼文及此文之『行以，』並猶『因以』也。（參看古書虛字新義〔十、行〕條。）

不可以說好語入見。

索隱：『「悅好語入見。」悅，漢書作怱。……』

施之勉云：索隱本說作悅。

案通鑑注：『言不可喜漢使好語而入朝也。說讀曰悅。』說、悅古、今字。漢紀十四從漢傳作怱。

嬰齊其入宿衛，

案其猶之也。通鑑漢紀十二注：『嬰齊入宿衛，建元元年。』『元年』乃『六年』之誤。

要用漢法，比內諸侯。

案通鑑注：『要讀曰邀，恐漢邀之以用朝廷之法，如內諸侯王。』

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

索隱：安國，姓也。少季，名也。

案師古注：『姓安國，字少季。』

勇士魏臣等輔其缺。

集解：『徐廣曰：一作決。』

考證：『徐引一本作決，與漢書合。顏注：「助令決策也。」亦通。』

案通鑑從漢傳作決。決、缺正、假字。下文『使者怯無決。』與此相應，用本字。

使者皆畱慎撫之。

案師古注：『填，音竹双反。』讀爲鎮也。漢紀作鎮。

重齋，

案漢傳齋作資。通鑑注：『齋讀曰資。』

宗族官仕爲長吏者七十餘人。

考證：楓、三本官作宦。

案通鑑『官仕』作『仕宦。』

女盡嫁王子兄弟宗室，及蒼梧秦王有連。

索隱：案蒼梧越中王，自名爲秦王，卽下趙光是也。故云『有連。』連者連姻也。趙與秦同姓，故稱秦王。

案漢傳子下無兄字，通鑑從之。索隱『蒼梧越中王，自名爲秦王。』本漢傳孟康注。（集解已引。）『卽下趙光』以下，本晉灼注。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作『案蒼梧秦王，卽下趙光是也。』有連者，連姻也。趙與秦同姓，故稱秦王。

介漢使者權，謀誅嘉等。

集解：『韋昭曰：特使者爲介胄也。』

索隱：『韋昭曰：「特使者爲介胄。」志林云：「介者，因也。欲因使者權誅呂嘉。」然二家之說皆通，韋昭以介爲特，介者，閒也。以言閒特漢使者之權，意卽得。云「特爲介胄，」則非也。……案介者賓主所由也。』

案漢紀介作因，蓋志林釋介爲因所本。韋氏釋介爲特，云：『特使者爲介胄。』其說迂曲。介，卽謂介胄也。此當讀『介漢使者』句。『權謀誅嘉等』句。『介漢使者，』謂『介胄漢使者。』猶今語言『武裝漢使者。』左昭二十五年傳：『季、郈之雞鬪，季氏介其雞。』孔疏引鄭眾云：『介，甲也。爲雞著甲。』呂氏春秋察微篇亦載此事、高誘注亦云：『介，甲也。』此文之『介漢使者。』彼文之『介其雞，』兩介字用法同。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韋昭曰：特使者爲介胄。』及『然二家之說皆通。』十六字，『意卽得』下，並有『矣然』二字，通鑑注引索隱同。又引索隱末句『所由』作『所因，』是。

使者皆東鄉，太后南鄉，王北鄉，相嘉、大臣皆西鄉，侍坐飲。

考證：漢書修『使者』以下二十二字，爲『請使者大臣皆侍坐飲』九字。

案通鑑從漢書。

使者狐疑相杖，

考證：杖，去聲，持也。與仗同。

案杖、仗正，俗字。漢紀『相杖』作『相倚伏。』

欲鏃嘉以矛。

索隱：『韋昭云：「鏃，撞也。」案字林：「七凶反。」……』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韋昭云：鏃，撞也』六字，七上並增『鏃音』二字。

分其弟兵就舍。

索隱：『分弟兵就舍，』謂分取其兵也。漢書作介。介，被也，恃也。

考證：漢書作介，不成義，當從史文。

施之勉云：『楊樹達曰：「按『分弟兵就舍，』亦不詞，介字是。上文云：『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欲介使者權謀誅嘉等。』師古訓介爲恃，此介字亦當訓恃。』

史記分是誤字，不當據彼正此。史記索隱云：『分，漢書作介。介，被也，恃也。』案訓被非，訓恃是也。』』

案『分其弟兵，』索隱謂『分取其兵。』文義甚明。何以不詞？通鑑從漢傳作介，

介，俗書作分，與分形近，往往相亂。索隱本分下無其字，漢傳亦無其字。索隱

『介，被也，恃也。』訓被，本漢傳李奇注；訓恃，本上文集解引韋昭注。考證

云云，漢傳王氏雜志已有說。楊氏亦從漢傳作介，訓介爲恃，可備一解。

乃陰與大臣作亂。

案漢傳作上有謀字，漢紀、通鑑並同，是也。若無謀字，則與下文『數月不發，』不符矣。

願得勇士二百人，

考證：毛本『二百人』作『三百人，』與漢書合。

施之勉云：景祐本『二百人』作『三百人。』

案通鑑亦作『三百人。』施氏所稱景祐本（實爲南宋補版），仍作『二百人。』

施氏失檢。

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

集解：『徐廣曰：元鼎四年，以南越王兄越封高昌侯。』

案孫志祖云：『楊升菴云：「越妻乃越女，非漢女也。而徐注若以越爲人名，何也？」志祖案徐注曰：「越封高昌侯。」蓋術陽侯建德在越，本封高昌侯。而漢封爲術陽侯也。建元以來侯年表云：「以南越王兄越封高昌侯。」徐注本此，非以越爲人名而注本文之「越妻子」也。若「越妻子」爲越女之子，本可不煩注釋。』

（讀書脞錄續編三。）

封其子廣德爲龍亢侯。

索隱：『龍亢屬譙國。漢書作藥侯，服虔音叩。晉灼云：古龍字。』

案通鑑注：『班志，龍亢縣屬沛國。』考異云：『漢書功臣表作龍侯。南越傳作藥侯。晉灼曰：「藥，古龍字。」史記建元以來侯者表及南越傳，皆作龍亢侯，今從之。』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史記作龍亢侯。〔漢〕表作龍侯，蓋脫一字。藥又龍亢之併。晉以爲古字，謬也。集韻因此文增入，又訛爲藥。』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漢書作藥侯，』藥作藥，『晉灼云』下增藥字。與集韻作藥同誤。乃下敕曰：天子微，諸侯力政。

考證：漢書敕下有『天下』二字，微下有弱字。

案漢傳『乃下敕』作『乃敕天下。』敕下有『天下』二字，則敕上不必有下字。天官書亦云：『天子微，諸侯力政。』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京房易傳曰：天子弱，諸侯力政。』師古注：『政亦征也。言專以武力相征討也。』補注引王念孫曰：『「力政，」又見藝文志、游俠、南粵、吾邱壽王、東方朔傳。政讀爲征，謂以力相征伐也。』

下匯水，

集解：『徐廣曰：「一作湟。」駢案地理志曰：「桂陽有匯水，通四會。」或作淮字。』

索隱：『劉氏云：「匯當作湟，漢書云：下湟水。」或本作涇。』

梁玉繩云：『徐廣作湟，與山海經合，即上文湟谿，說文、水經謂之涇水。酈道

元言「亦曰滙水別名桂水」者是。漢書紀、傳皆作滙，獨地理志桂陽郡下作滙水，與此同誤。師古妄音「胡賄反」，猶索隱引誤本作滙，音「年結反」也。裴駰云：「或作淮。」亦非。蓋因水有四名，各以音形相近而譌爾。』

案通鑑從漢書紀、傳作滙水，注：『山海經以滙水爲滙水。徐廣曰：滙水一名滙水。』水經滙水注亦引徐廣曰：『滙水一名滙水。』說文滙下段注：『滙水亦曰滙水。史記「下滙水」。滙者滙之誤，漢書作「下滙水」，是也。』裴氏謂『或作淮字。』淮又滙之壞字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或本作滙』四字。

下橫浦，

梁玉繩云：漢書武紀作『下滙水。』

案通鑑從漢書紀、傳作『下滙水。』漢傳補注：『橫浦卽滙水也。』

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

集解：『徐廣曰：厲，一作瀨。』

考證：『漢書武紀云：「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嚴、甲二人名。』

案通鑑此文，同漢書武紀。漢紀厲亦作瀨，古字通用。武紀補注引錢大昭曰：『不知其名，謂之甲也。甲，漢紀作祖廣明。』考證以甲爲人名，非。（日知錄二十三有『假名甲、乙』之說甚詳，可參。）

乃有千餘人。

案乃猶僅也。

犂旦，城中皆降伏波。

索隱：『鄒氏云：「犂，一作比。比，音必至反。」然犂卽比義。又解犂，黑也。天未明尙黑時也。漢書亦作「遲明」，遲音稚。遲，待也。亦犂之義也。』

案漢傳犂作遲，犂、遲聲相近，『犂旦、』『遲旦，』皆謂『比旦』也。犂訓黑，遲訓待，並非。（參看漢書高紀王氏雜志『遲明』條。史記高紀考證引之。）黃善夫本、殿本索隱，『犂卽比義』下，並有『不煩更釋』四字，『尙黑時也，』並作『而尙黑也。』『漢書亦作「遲明」，漢書下並有史記二字，索隱單本同，當據補。如漢書高紀、史記衛將軍傳皆作『遲明，』並與『犂旦』同義也。

呂嘉、建德，已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已讀爲戊己之己，在戊夜後，卽所謂五更天，猶犂明也。變文以辟複耳。漢傳作以，于誼爲短，于事爲不可通。世安有平旦破敵，而敵之主將，乃能留至夜始去者乎！」按漢傳已作以，鄭注禮記檀弓曰：「以與已字本同。」此足證史傳已字不作己也。已，張讀如戊己之己，其說雖巧，恐非是。』

案上文言『犂旦，城中皆降伏波。』此言夜者，犂旦之前也。謂呂嘉、建德天明已與其屬亡入海也。張氏誤以爲平旦之後留至夜始去，乃讀已爲戊己之己。迂之甚矣，何巧之有！

越郎都稽得嘉，

集解：『徐廣曰：表曰孫都。』

案通鑑考異云：『史記、漢書表皆作孫都，南越傳皆云都稽。』

蒼梧王趙光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不提行。）

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

集解：『徐廣曰：儋耳、珠崖、南海、蒼梧、九真、鬱林、日南、合浦、交阯。』

索隱：徐廣皆據漢書爲說。

案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引已作以，疑故本如此。九郡之名，亦見漢紀。

通鑑同。

樓船將軍兵以陷堅爲將梁侯。

考證：『兵以』當作『以兵。』漢書作『以推鋒。』

案兵字疑涉上文而衍。漢傳無兵字，『以陷堅』作『以推鋒陷堅。』

遭漢初定，列爲諸侯。

案侯音號，與上文囂，下文驕、搖、朝爲韻。丹鉛雜錄四有說。

甌駼相攻，南越動搖。

梁玉繩云：『古今註曰：「此誤也。當云：東閩興兵，南越動搖。」案傳其相攻者，閩越與南越，非甌駼也。甌駼未嘗與諸國相攻也。又閩越未攻南越時，嘗圍

東甌，則是甌、閩相攻，亦不得爲甌駱也。』

案閩越圍東甌，未使南越動搖。傳言閩越擊南越，漢興師討閩越，驚動南越。然則此文當作『閩越相攻，南越動搖』矣。

其後亡國，徵自繆女。呂嘉小忠，令佗無後。

考證：『中井積德曰：「女，疑當作后。」愚按后、後韻叶。索隱述贊亦云：繆后內朝。』

施之勉云：『女、語韻。後音厚，有韻。四十四有，厚同用。顧炎武曰：「四十五厚，古與八語，通爲一韻。史記南越傳：其後亡國，徵自繆女。呂嘉小忠，令佗無後。」』

案女、後古韻相通，顧說是。女，不當作后。傳言『嬰齊在長安時，取邯鄲繆氏女。』此文『繆女，』卽承彼言之也。

因禍爲福。成敗之轉，譬若糾墨。

考證：墨讀爲纆。

案管仲傳：『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賈誼傳：『夫禍之與福兮，何異纆糾！』

史記斟證卷一百十四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王叔岷

及越東海王搖者，

案漢紀五搖作繇，下同。

姓騶氏。

索隱：『徐廣云：「騶，一作駱。」是。上云甌駱，不姓騶。』

案文選張景陽雜詩十首之五云：『甌駱從祝髮。』（一本甌誤歐。）注引此文『姓騶氏。』並引徐注『騶，一作駱。』以證張詩之稱甌駱，亦可證作騶之非矣。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徐廣說是。上云甌駱，此別云閩，不姓騶也。』

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

索隱：『徐廣云：「本建安侯官是。」案爲閩州。案下文「都東冶。」韋昭以爲在侯官。』

張照云：『越爲楚滅，子孫分散，臣服於楚。越世家雖有或爲王、或爲君之言，其實自相稱署，而不得比於宋、衛、中山之數者也。秦兼天下，罷侯置守，六國之後尙不得尺土寸地，矧區區江南海上之越，別奉以君長之號乎？疑無諸與搖，皆已廢爲庶人，陳、項兵起，乃始糾合義旅，閩越之民，尙思舊德，相率景從耳。』

考證：『王鳴盛曰：地理志載秦三十六郡，無閩中郡，蓋置在始皇晚年。且雖屬秦，而無諸與搖，君其地如故。屬秦未久，旋率兵從諸侯滅秦，故不入三十六郡之數。』

案爲猶其也，『皆廢爲君長，』猶言『皆廢其君長。』卽廢無諸與搖爲庶人也。

張、王二氏並未達。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六年，從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此傳言秦已并天下，廢無諸及搖，以其地爲閩中郡。而始皇本紀繫降越君於二十五年。則置閩中郡，亦當在二十五年，非置在始皇晚年矣。（王國維觀堂集林十二，秦郡考有說。詳始皇本紀附證。）地理志秦三十六郡，無閩中郡，或失載耳。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小顏以爲即今之泉州建安也。』與單本索隱大異。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

考證：漢書鄱作番。

案項羽本紀：『鄱君吳芮，』高祖本紀、漢書高帝紀及項籍傳，鄱亦皆作番，作番是故書，彼文附證有說。

世俗號爲東甌王。

梁玉繩云：『史記攷異曰：「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即東海王搖也。』』

案封禪書云云（壽下本無至字），又見漢書郊祀志下。

東甌受漢購，殺吳王丹徒。

案吳王濞傳正義，引漢下有之字。越絕外傳記吳地傳：『吳王奔丹陽，從東甌，越王弟夷烏將軍殺濞。』吳王濞傳有說。

吳王子子駒亡走閩越。

案吳王濞傳作『吳王子子華、子駒，』漢書吳王濞傳、閩粵王傳僅言子駒，與此同。通鑑漢紀九亦同。吳王濞傳有說。

夫子問太尉田蚡。

案漢書嚴助傳補注：『通鑑考異云：「是時蚡不爲太尉。云太尉，誤也。下云『太尉不足與計，』蓋亦追呼其官，或亦誤耳。」郭嵩燾云：『百官表，太尉官，建元二年省。是田蚡免，並罷太尉，故可仍其舊稱，非誤也。』

特患力弗能救，

案漢紀十特作但，義同。

何乃越也？

考證：漢書嚴助傳乃作但。

案通鑑乃亦作但，義同。

天子弗振，彼當安所告愬？

王念孫云：振，救也。（見月令、哀公問注，昭十四年左傳注，及周語、魯語、吳語注。）故漢紀作『天子不能救。』（漢書嚴助傳王氏雜志。）

施之勉云：『弗振』通鑑作『不救。』

案漢書嚴助傳當作尙，通鑑從之。當、尙古通，魏公子傳有說。

太尉未足與計。

案漢傳未作不，通鑑從之，義同。

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

考證：漢書東甌作東粵，誤。

案漢書閩粵王傳東甌誤東粵，王氏雜志有說。漢傳『悉舉』作『恐與，』與亦讀爲舉。

大農韓安國出會稽，

考證：楓、三本、漢書，『大農』作『大司農，』下同。愚按，武帝太初元年，始改『大農』爲『大司農，』此無司字，是。

施之勉云：『通鑑「大農」作「大農令，」是也。胡三省曰：「大農令，本秦之治粟內史也，漢初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

案楓、三本『大農』作『大司農，』疑據漢傳補司字。漢紀十亦從漢傳作『大司農，』『大農令』省稱作『大農，』不誤。孝景本紀：『中六年更名治粟內史爲大農。』卽其證。漢書百官表：『治粟內史，秦官，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通鑑注稱『中六年，』本孝景紀也。

故天子兵來誅。今漢兵衆彊，今卽幸勝之，後來益多。

考證：漢書誅下無今字。

案上今字疑涉下今字而衍。漢傳無兩今字，通鑑從之。惟據師古注：『言漢地廣大，兵衆盛彊，今雖勝之，後必更來也。』疑漢傳卽上本有今字。師古釋卽爲雖也。

不戰而耘，利莫大焉。

集解：『徐廣曰：漢書作殞，耘義當取耘除。……』

索隱：耘音云，耘，除也。漢書作隕，音于粉反。

梁玉繩云：『惠氏左傳補注曰：「成二年左傳：『隕子辱矣。』說文引云『耘子。』國策（齊四）：『齊宣王曰：唯恐夫耘之。』墨子天志云：『耘失社稷。』呂覽（音初）云：『昭王耘于漢中。』高誘音顛隕之隕。史記『不戰而耘。』此耘字之誤。漢書作殞，知殞與隕通，古今字也。徐廣云：『耘義當取耘除。』失之。』

施之勉云：『說文：「耘，有所失也。」段玉裁曰：「史記東越列傳：『不戰而耘，利莫大焉。』謂閩越不戰而失其王頭。此段耘爲耘也。』

案惠氏謂耘爲耘之誤，段氏謂段耘爲耘，段說是。漢傳作殞，通鑑從之。索隱引漢傳作隕，殞與隕同，隕亦借爲耘。集解引徐注：『漢書作殞。』景祐本、黃善夫本殞並作運，漢傳故本是否作運，未敢遽斷。惟運亦借爲耘，運古讀若云，故與耘通。又黃本、殿本並略索隱。

乃使郎中將立丑爲越繇王，

考證：『劉敞曰：「郎中將」當作「中郎將。」』

案通鑑作『中郎將。』梁氏志疑亦云：『當作「中郎將。」』

威行於國，國民多屬，竊自立爲王。繇王不能矯其衆持正。

考證：楓、三本民上有中字。漢書繇王一句，改作『繇王不能制。』

案漢傳『威行於國，國民多屬。』作『威行國中，民多屬。』通鑑繇王一句，從漢傳作『繇王不能制。』

兵至揭陽。

考證：漢書揭陽作揭陽。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揭並作楊。殿本作陽，與漢傳合。通鑑亦作陽。

持兩端，

案鄭世家、魏公子列傳並有『持兩端』之語。

是時樓船將軍楊僕，

考證：漢書無『是時』二字。

案通鑑從漢傳無『是時』二字。

令諸校屯豫章梅嶺待命。

考證：『張文虎曰：中統本嶺作領。』

案漢傳嶺亦作領，下同。領、嶺古、今字。

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

考證：將相表及漢書武紀，韓說、王溫舒出會稽，楊僕出豫章，兩粵傳與此同。

案韓說，師古注：『說讀曰悅。』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引作韓悅。考證說，本梁氏志疑。通鑑亦與此同。

樓船將軍率錢唐終古，

考證：『中井積德曰：率當作卒，漢書可徵。……』

施之勉云：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率作卒。

案通鑑率亦作卒。卒，俗書作率。率。隸書作率。形近易亂。

爲東成侯。

案漢傳補注：『史記作東城侯，功臣表同。』史記此文索隱單本作東城侯，他本城皆作成，表同。

爲北石侯。

考證：漢書兩粵傳北作卯。

案通鑑從漢傳作卯，注：『功臣表作外石。』

爲案道侯。

案通鑑注：『功臣表作安道。』

案史表亦作安道，安、案古通。

舊從軍，

考證：『楓、三本、毛本，舊作奮。張文虎曰：作奮，似勝。』

案奮，俗書作奮，（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奮、奪從奮。）與舊形近，故相亂耳。

何其久也？歷數代常爲君王。

案詩邶風旄丘：『何其久也？』景祐本常作嘗，嘗疑嘗之誤，嘗爲嘗之或體。長短經運命篇注引此，常作嘗。作嘗是故書。

蓋禹之餘烈也。

案越王句踐世家贊：『蓋有禹之遺烈焉。』